

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GUANGDONG SUNRISE HOLDINGS CO., LTD.

2007年年度报告

二〇〇八年四月一十五日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对相关事项出具了专项说明，本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的专项说明表示了明确意见，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没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

所有公司董事均出席了本次董事会。

公司负责人董事长王建宇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总经理敖迎春先生、会计机构负责人余德山先生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目 录

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4
第二节、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5
第三节、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6
第四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10
第五节、公司治理结构	15
第六节、股东大会简介	20
第七节、董事会报告	20
第八节、监事会报告	25
第九节、重要事项	27
第十节、财务报告	35
第十一节、备查文件	77
附一、新旧会计准则股东权益差异调节表、利润表调整项目表、 净利润差异调节表	78
附二、资产减值准备明细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9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一、公司法定名称：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Guangdong Sunrise Holdings Co., Ltd. (缩写SUNRISE)

二、公司法定代表人：王建宇

三、公司董事会秘书：敖迎春

联系电话：(0755)83877511

证券事务代表：陈联坦

联系电话：(0755) 83875531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车公庙泰然工业区203栋4楼东董秘室

公司传真：(0755)83875212

电子信箱：lionda@mailcenter.com.cn

四、公司注册地址：中国广东省深圳市车公庙泰然工业区

公司办公地址：深圳市车公庙泰然工业区203栋4楼东

邮编：518040

五、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证券时报》、香港《大公报》

刊登公司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国际互联网网址：

<http://www.cninfo.com.cn/default.htm>

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公司董秘室

六、股票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ST盛润、*ST盛润B

股票代码：000030、200030

七、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首次注册日期：1993年9月

公司首次注册地点：深圳市华强北路嘉华大厦

公司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0001001658

公司税务登记号码：深国税字 440301190325278

深地税字 440304190325278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深圳市滨河路联合广场B座11楼

第二节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一、公司本年度主要利润指标情况

1、本年度主要利润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营业利润	0
利润总额	-22,075,217.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075,217.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4,381,666.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78,361.53

2、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单位：（人民币）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处置长期投资的净损益	1,556,948.91
已计提减值准备和预计负债的转回	699,460.72
营业外收支净额	50,040.00
合计	2,306,449.63

3、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

单位：（人民币）元

	境内会计准则	境外会计准则
净利润	-22,075,217.13	-22,075,217.13
净资产	-1,638,393,498.52	-1,638,393,498.52
差异说明	境内外会计准则趋于一致,导致无差异	

二、公司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2007 年	2006 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	2005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0.00			81,842,030.77	81,842,030.77
利润总额	-22,075,217.13	18,660,262.04	18,660,262.04	-218.30%	-52,275,527.36	-52,275,527.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075,217.13	18,660,262.04	18,660,262.04	-218.30%	-57,181,772.54	-57,181,772.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4,381,666.76	-16,238,046.00	-16,238,046.00	-58.08%	-65,950,923.81	-65,950,923.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78,361.53	-84,197.08	-84,197.08	3,764.91%	27,499,312.61	27,499,312.61
	2007 年末	2006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05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	27,154,777.79	29,826,870.27	29,826,570.27	-8.96%	39,195,650.77	39,195,650.7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1,638,393,498.52	-1,616,318,281.39	-1,616,318,281.39	-1.37%	-1,649,171,767.48	-1,649,171,767.48

2、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2007 年	2006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05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基本每股收益	-0.0765	0.0647	0.0647	-218.24%	-0.1983	-0.1983
稀释每股收益	-0.0765	0.0647	0.0647	-218.24%	-0.1983	-0.198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0.0845	-0.0563	-0.0563	58.08%	-0.2287	-0.2287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1	-0.0003	-0.0003	-3,433.33%	0.0953	0.0953
	2007 年末	2006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05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5.68	-5.60	-5.60		-5.7180	-5.7180

注：由于公司 2005 年、2006 年和 2007 年的净资产为负数，因此计算对应的净资产收益率无意义。

第三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表

数量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	208,560,000	72.31%						208,560,000	72.31%
1、发起人股份	191,400,000	66.36%						191,400,000	66.36%
其中：国家持有股份	191,400,000	66.36%						191,400,000	66.36%
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境外法人持有股份									
其他									
2、募集法人股份	17,160,000	5.95%						17,160,000	5.95%
3、内部职工股									
4、优先股或其他									
二、已上市流通股份	79,860,000	27.69%						79,860,000	27.69%
1、人民币普通股	40,260,000	13.96%						40,260,000	13.96%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9,600,000	13.73%						39,600,000	13.73%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288,420,000	100.00%						288,420,000	100.00%

(二) 股票发行与上市情况

- 1、至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内未发行股票和衍生证券。
- 2、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总数及结构未发生变动，公司没有内部职工股。

二、股东情况

1、报告期末公司股东总数为13729户，其中非流通股股东总数5户，流通股股东总数8870户，流通B股股东总数4859户。

2、持有本公司前十名股东名单(截止：2007年12月31日)

单位：股

股东总数	13,729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非流通股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深圳市莱英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股东	66.36%	191,400,000	191,400,000	191,400,000
深圳市有色金属财务有限公司	其他	1.83%	5,280,000	5,280,000	0
深圳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1.83%	5,280,000	5,280,000	0
深圳华晟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其他	1.37%	3,960,000	3,960,000	3,960,000
深圳国银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	0.92%	2,640,000	2,640,000	2,640,000
柳州佳力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0.63%	1,810,000	0	
CHINA EVERBRIGHT HOLDINGS CO.LTD	外资股东	0.50%	1,429,798	0	
苏明	其他	0.38%	1,110,000	0	
肖黛兰	外资股东	0.30%	857,878	0	
邓智	外资股东	0.19%	559,700	0	

注：(1) 深圳市莱英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其所持有的股份

为国有法人股（2008年1月17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已将该国国有法人股股份变更为“其他境内法人股”股份，详见下文），所持有的股份未上市流通。公司前十名股东之间相互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流通股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2）前十大股东中深圳市莱英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发起人股股份性质仍为国有法人股。由于深圳市莱英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本公司的发起人股股份性质由国有法人股变更为社会法人股的申请于2007年12月底方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本公司持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以上批复及时到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办理相关变更登记手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2008年1月17日正式将该国有法人股股份变更为“其他境内法人股”股份。以上事项详见公司于2008年1月7日及1月21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公司“关于股权分置改革工作进展情况的提示性公告”2008-001及2008-005。

（3）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2008年1月2日提供的《上市公司法人股前十名持股明细表》，深圳市莱英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本公司的19,140万股法人股，深圳华晟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396万股法人股及深圳国银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264万股法人股被司法冻结。本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莱英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本公司的19,140万股法人股股权被司法冻结的情况详见公司于2008年1月14日在《证券时报》和香港《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被司法冻结的补充公告”2008-003。

3、除控股股东外，公司无其他持股10%的法人股股东。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控股股东情况

本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莱英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1997年6月，注册资本为58649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杨奋勃先生，其经营范围是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和专卖商品）；进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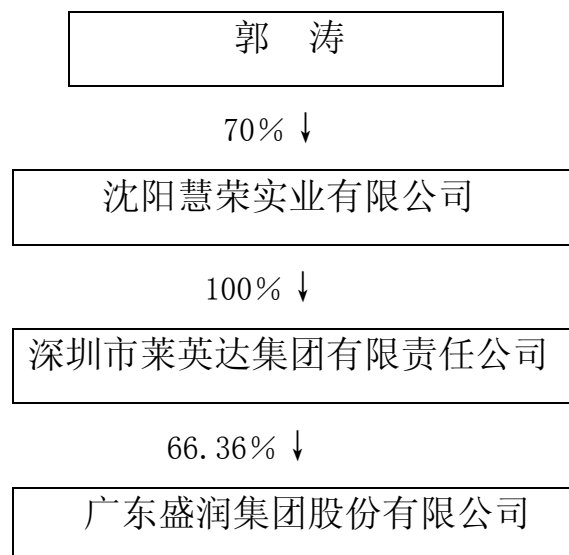
口业务（按资格证书办理）；T306—0013号地块的房地产开发经营。

（2）实际控制人情况

沈阳慧荣实业有限公司和郭涛先生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通过本公司2007年第三季度自查获悉，深圳市莱英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会和深圳市益力实业有限公司工会持有深圳市莱英达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份共1亿股，分别代深圳市莱英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深圳市益力实业有限公司员工共407人持有。因经营需要，深圳市莱英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会和深圳市益力实业有限公司工会407名员工通过《股权转让及托管协议书》将其持有深圳市莱英达有限责任公司的1亿股股份于2004年12月31日托管给沈阳慧荣实业有限公司，待法律、法规规定的上述股份转让过户的条件具备时办理过户手续。后来，沈阳慧荣实业有限公司获得深圳市莱英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权，而沈阳慧荣实业有限公司出资情况如下：赵书范3000万元，郭涛7000万元，因此，沈阳慧荣实业有限公司和郭涛先生为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由于深圳市莱英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会和深圳市益力实业有限公司工会407名员工通过《股权转让及托管协议书》将其持有深圳市莱英达有限责任公司的1亿股股份托管给沈阳慧荣实业有限公司，属于托管行为；且法律、法规规定的上述股份转让过户的条件不具备，深圳市莱英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未办理工商过户变更手续，所以本公司未能履行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的信息披露义务。关于实际控制人变更的信息披露问题，公司已将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实际情况进行公告（详见公司于2007年10月3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深圳市证监局对上市公司治理进行专项检查的整改报告》），公告说明：公司将尽快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布的《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督促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莱英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按《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法人实际控制人情况：法人实际控制人沈阳慧荣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1999年10月28日，注册资本1亿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赵书范，其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生产销售纯净水、山泉水、饮品、饮水设备、家用电器设备；五金交电、建筑装饰材料、百货批发、零售；PC水桶制造及销售。

（3）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4、公司前10名流通股股东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有流通股数量	股份种类
柳州佳力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8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CHINA EVERBRIGHT HOLDINGS CO.LTD	1,429,798	境内上市外资股
苏明	1,1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肖黛兰	857,878	境内上市外资股
邓智	559,700	境内上市外资股
吴叔平	4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倪敏	470,000	境内上市外资股
高少华	458,100	境内上市外资股
许永善	425,900	人民币普通股
李东	410,000	境内上市外资股
陈健雄	393,300	境内上市外资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前 10 名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流通股股东与法人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第四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	年末持股	变动	报告期内从公	报告期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是否在股东单
----	----	----	----	--------	--------	------	------	----	--------	---------------	--------

						数	数	原因	司领取 的报酬 总额(万 元)	可 行权 股数	已 行权 数量	行权 价	期末 股票 市价	位或其 他关联 单位领 取薪酬
王建宇	董事长	男	42	2005年5月24日	2008年5月24日	0	0		16.20	0	0	0.00	0.00	否
敖迎春	总经理、 董秘	男	39	2005年5月24日	2008年5月24日	0	0		13.40	0	0	0.00	0.00	否
谢衡	董事	男	36	2005年5月24日	2008年5月24日	0	0		0.50	0	0	0.00	0.00	是
余德山	董事	男	30	2005年5月24日	2008年5月24日	0	0		10.20	0	0	0.00	0.00	否
国世平	独立董事	男	50	2005年5月24日	2008年5月24日	0	0		3.00	0	0	0.00	0.00	否
马洪	独立董事	男	40	2005年5月24日	2008年5月24日	0	0		3.00	0	0	0.00	0.00	否
班武	独立董事	男	62	2005年5月24日	2008年5月24日	0	0		3.00	0	0	0.00	0.00	否
龚奕姮	监事	女	35	2005年5月24日	2008年5月24日	0	0		0.30	0	0	0.00	0.00	是
牛素艳	监事	女	51	2005年5月24日	2008年5月24日	6,000	6,000		10.60	0	0	0.00	0.00	否
陈虹	监事	女	37	2005年5月24日	2008年5月24日	0	0		9.90	0	0	0.00	0.00	否
合计	-	-	-	-	-	6,000	6,000	-	70.10	0	0	-	-	-

说明：

(1) 报告期内，除牛素艳监事持有6000股公司A股股份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持有公司股票。

(2) 现任董事、监事在股东单位的任职情况：

董事谢衡先生担任深圳市莱英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发展部副部长，任期为2005年1月至今，在股东单位领取报酬。

监事会主席龚奕姮女士担任深圳市莱英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稽核监察部副部长，任期为2005年1月至今，在股东单位领取报酬。

2、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工作经历和在除股东单位外的其他单位的任职或兼职情况

(1) 董事

王建宇，董事长。男，汉族，1965年8月生，辽宁省沈阳市人，中共党员，毕业于中共中央党校函授学院经济管理专业，大学本科，经济师，1981年至1985

年在中国人民解放军某部服役，1985年12月至1987年9月在沈阳计算机厂党委任宣传干事，1987年9月至1989年7月在中共沈阳市委党校脱产学习，1989年7月至1991年11月在沈阳计算机厂任企业管理办公室主任，1991年11月至1998年9月，在长白计算机集团公司历任总裁秘书、总裁办公室副主任、党委办公室主任、长白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等职，1998年9月至2004年9月，在沈阳和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任总裁办公室主任、董事长助理、深圳和光现代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总裁办公室主任等职，2004年9月至2004年12月，任深圳市安吉尔电器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5年1月13日至2005年4月19日，任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05年4月19日至2006年5月11日，任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敖迎春，董事，总经理。男，1968年2月生，汉族，江西省新干县人，中共党员，毕业于中南工业大学自动控制工程系工业自动化专业，工学硕士，工程师。1993年4月至1996年5月，在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业工程部工作，任经理助理；1996年6月至1997年5月，在深圳特科泰陶瓷有限公司工作，任行政人事部副主任；1997年6月至2002年10月，在深圳嘉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任董事兼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总经办主任；2002年10月至2005年2月，在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任办公室主任，2003年3月至今，任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05年4月19日至2006年5月11日，任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谢衡，董事。男，汉族，1971年4月生，广东深圳人，中共党员，毕业于深圳大学经济预测与统计专业，统计师。1994年6月至今，先后在深圳市莱英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发展部、人力资源部、企业发展部工作，现任深圳市莱英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发展部副部长。

余德山，董事。男，汉族，1977年4月生，贵州省遵义市人，中共党员，毕业于江西财经大学会计学院财务管理专业，大学本科，中级会计师。2000年7月至2002年10月，在深圳市莱英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工作；2002年10月至2004年4月，在上海亨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任财务部部长；2004年4月

至 2004 年 12 月，在深圳莱英达科技有限公司任财务部副部长；2004 年 12 月至 2005 年 8 月，在深圳市益力实业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05 年 8 月至今，在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长。

国世平，独立董事。男，1957 年 3 月生，山东省沂南县人，汉族，中共党员，毕业于武汉大学经济系，经济学博士、博士生导师、教授。1985 年 2 月至 1988 年 8 月，在湘潭大学经济系任教，任讲师、副教授；1988 年 9 月至 1993 年 11 月，在武汉大学经济系任教，任武汉大学港澳台经济研究中心常务副主任、教授；1993 年 12 月至 1995 年 7 月，在深圳市政府体改委宏观调节处工作，任副处长、处长；1995 年至今，在深圳大学金融系工作，任系主任、博士生导师、教授、深圳大学国际金融研究所所长。

马洪，独立董事。男，1967 年 8 月生，汉族，广东省台山市人，毕业于深圳大学专科学院工商企业管理专业，大专文化，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1989 年 1 月至 1993 年 2 月，在深圳金鹏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工作；1993 年 3 月至 1999 年 11 月，在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工作，合伙人；1999 年 12 月至 2004 年 7 月，在深圳力诚会计师事务所工作，合伙人；2004 年 7 月至今，在马洪会计师事务所工作。

班武，独立董事。男，1946 年 9 月生，辽宁省大石桥市人，汉族，中共党员，大学学历，国际法学学会会员、中国法学会会员、中国高级法官、深圳法官协会理事。1966 年至 1968 年 2 月，在原籍乡政府、县委宣传部作干事工作；1968 年 3 月至 1982 年 1 月，在沈阳军区独立二师、守备六师及吉林省军区工作，历任排长、连长、指导员、军区军事教员、教导员、作战训练处处长；1982 年 2 月至 1988 年 7 月，在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1988 年 8 月至 1990 年 1 月，由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借调并任命为海南省琼南中级法院经济审判庭庭长；1990 年 2 月至 2003 年 7 月，调入深圳市中级法院工作。历任刑事审判第一庭、第二庭庭长职务，并担任院审判委员会委员、院错案追究领导小组成员。

(2) 监事

龚奕姮，女，汉族，1972 年 7 月生，湖南沅江人，毕业于湖南长沙大学财会专业，美国哥伦比亚大学工商管理硕士，会计师。1994 年 7 月至 1995 年 6 月，在湖南教育学院任教；1995 年 6 月至 1995 年 12 月，在湖南长沙市人才交流中

心工作；1995年12月至1999年8月，在深圳市莱英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审计部工作；1999年8月至2000年11月，在深圳市东兴实业有限公司任财务部长；2000年11月至2002年8月，在深圳市轻工进出口有限公司任财务部长；2002年至2005年1月，在深圳市益力实业有限公司任财务部长；2005年1月至今，任深圳市莱英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稽核监察部副部长。

陈虹，女，汉族，1970年4月生，广东惠州人，毕业于深圳大学外语系，广东省委党校经济管理专业本科，会计师。1990年7月至1994年9月，在深圳市矿泉水厂财务部工作；1994年9月至2000年12月，在深圳市益力矿泉水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工作，任财务部副部长；2001年1月至2005年2月，在深圳市益力实业有限公司财务部工作，任财务部副部长；2005年2月至今，在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工作，任审计部部长。

牛素艳，女，1956年12月生，汉族，河南省开封市人，毕业于湖北省检查函授学校，大专文化，政工师，中共党员。1974年1月至1982年2月，中国人民解放军坦克十一师政治部干事；1982年3月至1992年8月，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1992年9月至1999年12月，深圳市莱英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法律部工作；2000年1月至2002年4月，任深圳市莱英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会计生委、女工委副主任；2002年4月至2002年11月，任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2002年11月至2004年9月，任深圳市莱英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群工作部副部长。2005年10月至今，在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任办公室主任。

（3）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长王建宇先生、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敖迎春先生的资料见董事部分。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年度报酬情况

1、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报酬确定依据

报告期内，在本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报酬均依据公司薪酬管理规定发放，薪酬规定按照其在公司的行政职务、工龄等因素确定。公司独立董事实行独立董事津贴。

2、报酬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10人，在公司领取报酬的5人，共在公司领取年度报酬总额（包括基本工资、各项奖金、福利、补贴、住房津贴及

其他津贴等)为 70.1 万元,其中年度报酬数额 15 万元以上的 1 人,12—15 万元的 1 人,9—12 万元的 3 人。金额最高的前三名董事的报酬总额为 40.2 万元,金额最高的前三名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总额为 40.2 万元。

不在公司领取报酬的董、监事及高管人员中,董事谢衡、监事龚奕姮在股东单位领取报酬。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领取 3 万元的独立董事津贴,公司部分董事领取 5000 元的董事津贴,公司部分监事领取 3000 元的监事津贴。

三、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聘任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任、聘任情况。

四、员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岗员工总数 11 人,公司无离退休职工,员工构成如下:

类 别	人 数	比例 (%)
财 务	2	18.18
行 政	4	36.36
其 他	5	45.46
合 计	11	100

其中,硕士 2 人,大学本科 3 人,大专 3 人,其他 3 人。

第五节 公司治理结构

一、公司治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不断提高公司管理水平、公司诚信度和透明度,规范公司运作。包括:

1、公司制定和修改了以下各类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暂行办法》、《信息披露制度》(2007 年 12 月修订)、公司《章程》(2007 年 12 月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07 年 12 月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2007 年 12 月修订)、《独立董事制度》(2007 年 12 月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2007 年 12 月修订),公司于 2007 年 12 月 27 日在《证券时报》、香港

《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以上各类制度和相关的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公告。

2、积极开展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公司对自查中发现的问题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监局在现场检查中指出的问题及时拟定了整改计划，并按照整改计划进行整改。

3、公司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进一步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建设，公司设立专门的电话和电子邮箱听取投资者和社会公众的意见和建议，公司充分利用现代网络媒介工具，通过股东大会网络沟通表决系统等多种方式拓宽与投资者互动渠道，为公司与投资者沟通提供更好的平台。

关于2007年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情况的说明：

公司于2007年9月1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并于2007年9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以上的自查报告。此后，中国证监会深圳证监局于2007年10月11日对本公司进行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检查，现场检查后中国证监会深圳证监局于2007年10月16日向本公司下发了《关于对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治理情况的监管意见》（深证局公司字[2007]111号），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对此高度重视，针对监管意见中提出的除在自查报告中揭示的问题有待解决外，在治理方面存在的问题制定了务实可行的整改方案。公司董事会于2007年10月29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证监局对上市公司治理进行专项检查的整改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按监管意见要求出具了评价意见。公司于2007年10月30日在《证券时报》、香港《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以上的整改报告和董事会决议公告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评价意见。

二、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3位独立董事勤勉尽责，均按规定出席了所有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出席情况详见下表），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对公司有关决策、公司治理专项检查整改报告、股权分置改革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时，独立董事时时关注公司经营和依法运作情况，促进了公司决策程序的科学化和规范化，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1、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 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 (次)	委托出席 (次)	缺席 (次)	备注
马洪	7	6	1	0	含以通讯表决 方式召开的董 事会
国世平	7	7	0	0	
班武	7	7	0	0	

2、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本年度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他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三、公司存在的治理非规范情况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监局于2007年10月11日对本公司进行了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检查，现场检查后中国证监会深圳证监局于2007年10月16日向本公司下发了《关于对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治理情况的监管意见》（深证局公司字[2007]111号），中国证监会深圳证监局提出的公司存在的治理非规范情况如下：

1、公司独立性和未公开信息报送问题

序号	信息报送 对象	信息报送 对象与上 市公司的 关系	信息 种类	报 送 程 序	报送 时间 或周 期	信息报送的依据	信息公开 披露情况
1	深圳市瑞 福德集团 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	年度 生产 经营 计划	电子 邮件	4 月	《关于编制 2007 年企业生产经营计划的通知》（深瑞[2006]21 号）瑞福德集团代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作出的制度性安排	不属于依法需要披露的信息
2	深圳市瑞 福德集团 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	年度 财务 预算	电子 邮件	4 月	《关于编制 2007 年企业生产经营计划的通知》（深瑞[2006]21 号）瑞福德集团代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作出的制度性安排	不属于依法需要披露的信息
3	深圳市瑞 福德集团 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	每日 资金 余额	电子 邮件	每日	因代公司支付有关大额费用支出口头通知	不属于依法需要披露的信息

2、部分制度的内容尚待完善

本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 18 条规定“年度股东大会，单独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表决权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监事会可以提出临时议案”，不符合《公司法》第 103 条关于股东大会临时议案权的规定。本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 25 条规定“非会议期间，董事会因正当理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可临时聘请其他会计师事务所，但必须在下一次股东大会上追认通过”，不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 40 条关于股东大会行使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代为行使的规定。

3、“三会”会议运作有待规范

本公司在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中没有以明显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不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独立董事于 2006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未作述职报告，不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的股东大会会议记录没有记载对每一提案的发言要点，董事会会议记录没有记载董事的发言要点，不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有关规定。

对此，公司董事会于 2007 年 10 月 29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证监局对上市公司治理进行专项检查的整改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按监管意见要求出具了评价意见。公司于 2007 年 10 月 30 日在《证券时报》、香港《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以上的整改报告和董事会决议公告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评价意见。具体的整改情况如下：

1、由于本公司近几年经营非常困难，从 2005 年 9 月开始失去主营业务，公司的日常开支主要通过物业租金维系，公司虽然与大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方面保持独立，但由于公司没有了主营业务，公司对控股股东存在一定的依赖性，公司在资金和重组等方面还需要控股股东的支援与扶持。也正因为要向大股东请求支付审计费用、信息披露费用、重组财务顾问费用等大额费用，所以大股东对本公司的现金余额比较关注，要求每天向其报现金余额，要求提供年度生产经营计划、财务预算等未公开信息等，导致本公司治理非规范行为的出现。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就此问题积极与大股东、实际控制人

反复沟通，对以前发生的公司治理非规范行为，如向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未公开信息行为进行整改，严格按照贵局《关于对上市公司向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未公开信息行为加强监管的通知》（深证局公司字[2007]11 号）的要求报送有关信息的知情人员名单，对其他治理非规范行为坚决杜绝，并严格执行《关于对上市公司向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未公开信息行为加强监管的通知》（深证局公司字[2007]11 号）、《关于对上市公司向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未公开信息等治理非规范行为加强监管的补充通知》（深证局公司字[2007]39 号）的规定，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加强规范治理。自 2007 年 11 月 1 日起，本公司不再存在向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未公开信息的情况。

2、公司董事会于 2007 年 12 月 26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各类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暂行办法》、《信息披露制度》（2007 年 12 月修订）、公司《章程》（2007 年 12 月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07 年 12 月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2007 年 12 月修订）、《独立董事制度》（2007 年 12 月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2007 年 12 月修订），公司于 2007 年 12 月 27 日在《证券时报》、香港《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以上各类制度和相关的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公告。

3、在 2007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后，公司“三会”会议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三会”相关制度规范运作。

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的自我评价

由于公司失去了主营业务，近年来公司生产处于停滞状态，公司在前些年制定和修改了各类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但相当部分制度失去了执行和评价的基础。报告期内，公司能够按照公司的实际情况，不断修改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并结合“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检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实施情况，公司董事会于 2007 年 12 月 26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各类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暂行办法》、《信息披露制度》（2007 年 12 月修订）、公司《章程》（2007 年 12 月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07 年 12 月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2007 年 12 月修订）、《独立董事制度》（2007 年 12 月修订）、《监事会议事规

则》(2007 年 12 月修订), 公司继续健全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能够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执行。

五、高级管理人员的激励机制

报告期内, 公司处于停产状态, 公司未有高级管理人员的激励机制。

第六节 股东大会简介

报告期内, 公司共召开了两次股东大会, 会议情况如下:

1、于 2007 年 1 月 15 日, 公司召开了公司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 2007 年 1 月 16 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

2、于 2007 年 5 月 29 日, 公司召开了 2006 年年度股东大会, 相关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在 2007 年 5 月 30 日的《证券时报》、香港《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上。

第七节 董事会报告

一、报告期内整体经营情况的讨论和分析

报告期内, 公司没有主营业务, 公司没有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利润。2007 年, 公司短期借款仍然高达 4.68 亿元, 使得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费用高达 22,675,168.57 元, 加上公司的管理费用 3,555,210.04 元, 以致公司 2007 年全年出现亏损, 净利润为-22,075,217.13 元。而公司 2006 年经营业绩实现盈利是因为公司于 2006 年第三季度清偿关联方占用公司非经常性资金 5,736.48 万元, 公司对其计提的坏帐准备 3,453.72 万元转回, 使得公司去年经营业绩实现盈利。

报告期内, 公司努力推进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工作。公司于 2007 年 1 月 15 日经公司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但由于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莱英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本公司的 19,140 万股股份被司法冻结, 公司暂时无法向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股权分置改革实施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积极与债权人进行沟通、协商，力图在债务重组方面有所突破，并努力寻求有实力、有诚信、有运作能力的重组合作方。公司于 2007 年 1 月与北京中和应泰管理顾问有限公司签订了《财务顾问协议》，力图在重组方面有突破性进展，以改善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尽管公司在债务重组和资产重组方面付出了艰辛的努力，但由于公司债权人及债权金额比较分散，且公司存在很大的担保风险，报告期内公司债务重组工作未能取得实质性进展。同时，公司控股股东虽然接触了几家有意向的重组方，但未达成任何口头和书面协议，公司资产重组未能取得实质性进展。

二、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失去了主营业务，因此公司没有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利润。公司通过清欠盘活来维持公司的日常经营。

三、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构成情况

项目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变动幅度
	金额	占总资产 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 比重	
总资产	27,154,777.79		29,826,570.27		-8.96%
应收帐款	0		0		
存货	2,000,000.00	7.37%	2,000,000.00	6.70%	不变
长期股权投资	12,543,375.02	46.19%	15,311,261.02	51.33%	-18.08%
固定资产净额	8,286,902.49	30.52%	8,865,524.91	29.64%	-6.53%
在建工程	0		0		
短期借款	467,553,910.86	1721.81%	512,333,288.46	1717.71%	-8.74%
长期借款	0		0		

增减变动的原因：总资产减少是因为长期股权投资比上年度减少，长期股权投资减少是由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所致，短期借款期末减少是因为深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由于为本公司借款提供担保承担连带责任而代还款。

四、报告期内主要费用变动情况

项目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变动幅度
营业费用	0	0	

管理费用	3,555,210.04	3,309,973.21	7.41%
财务费用	22,675,168.57	21,533,570.48	5.30%
所得税	0	0	

增减变动的原因：由于没有主营业务，公司本期未发生营业费用。本期公司管理费用变化不大，本期财务费用增加是由于银行加息所致。

五、报告期内现金流量变动情况

项目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变动幅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78,361.53	-84,197.08	-3674.9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04,000.00	74,750.00	4052.5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	0	

增减变动的原因：现金流变动是由于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比去年增多。

六、公司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募集资金，也没有报告期之前募集资金的使用延续到报告期内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没有非募集资金投资的重大项目及使用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没有投资项目。

七、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 7 次董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1、公司于 2007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6 年度董事会报告和 2006 年度报告及摘要等事项，决议公告刊登在 2007 年 4 月 28 日的《证券时报》、香港《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上。

2、公司于 2007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7 年第一季度报告和 2007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相关公告刊登在 2007 年 4 月 28 日的《证券时报》、香港《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上。

3、公司于 2007 年 7 月 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议案，决议公告刊登在 2007 年 7 月 9 日的《证券时报》、香港《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上。

4、公司于 2007 年 8 月 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7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报告摘要等事项，决议公告刊登在 2007 年 8

月 13 日的《证券时报》、香港《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上。

5、公司于 2007 年 9 月 1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决议公告刊登在 2007 年 9 月 19 日的《证券时报》、香港《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上。

6、公司于 2007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7 年第一季度报告和 2007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及公司“关于深圳证监局对上市公司治理进行专项检查的整改报告”，决议公告刊登在 2007 年 10 月 30 日的《证券时报》、香港《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上。

7、公司于 2007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暂行办法》、《信息披露制度》（2007 年 12 月修订）、公司《章程》（2007 年 12 月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07 年 12 月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2007 年 12 月修订）、《独立董事制度》（2007 年 12 月修订），决议公告刊登在 2007 年 12 月 27 日的《证券时报》、香港《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上。

（二）公司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完成股东大会决议中的各项工作。

于 2007 年 1 月 15 日，公司召开了公司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由于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莱英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本公司的 19,140 万股股份被司法冻结，公司暂时无法向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股权分置改革实施方案。

于 2007 年 5 月 29 日，公司召开了 200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 2006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用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公司董事会制定了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包括汇报和沟通制度，公司管理层向每位独立董事全面汇报公司本年度的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安排每位独立董事进行一次实地考察。公司财务负责人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审计前，向每位独立董事书面提交本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及其他相关资料，并

安排每位独立董事与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了一次见面沟通会，及时沟通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

（四）公司董事会未设立专门的审计委员会，但董事会安排了公司审计部审阅公司未经审计的各类财务报告和已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就公司 2007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部与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现场审计人员及项目负责人充分沟通，积极检查审核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司 2007 年度财务报告，同意将经审计后的公司 2007 年度财务报告提交公司于 2008 年 4 月 11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建议续聘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年度审计机构，此议案须提交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八、利润分配预案

经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 2007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22,075,217.13 元，未分配利润为 -2,446,177,404.19 元，公司 2007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用公积金转增股本。本预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说明

董事会就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深华（2008）股审字 009 号出具的无法表示意见事项，特说明如下：

（一）无法表示意见的内容及理由分析

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如财务报表附注 7 注释 7 和附注 12 所示，本公司的短期债务偿还压力较大，且有大量担保债务被诉讼，如在短期内无法消除，将直接影响到本公司的持续经营。本公司的债务重组、资产重组尚在进行之中，本公司管理当局相信债务重组、资产重组成功后将能够维持持续经营，因此 2007 年度财务报表仍然按照持续经营基准编制。由于本公司采取的持续经营改善措施处于实施初期，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确证本公司上述债务重组、资产重组能够成功并且能够维持公司的持续经营，因此无法判断本公司继续按照持续经营假设编制 2007 年度财务报表是否适当。基于上述事项可能产生的影响非常重大和广泛，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无法对本公司财务报表发表意见。

（二）董事会对无法表示意见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虽然面临较大的短期偿债压力，且有大量的担保诉

讼，但公司在清欠盘活方面取得一定进展，公司仍能筹集到维持正常运营所需要的资金。公司继续积极与债权人进行沟通、协商，力图在债务重组方面有所突破，公司于2007年1月与北京中和应泰管理顾问有限公司签订了《财务顾问协议》，公司控股股东也接触了几家有意向的重组方，虽未达成任何口头和书面协议，但公司一直积极推进公司的债务重组和资产重组工作，争取在重组方面有突破性进展，以改善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十、其他报告事项

（一）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向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提供资金。公司与关联方的债权、债务往来情况系以前年度往来形成的历史遗留问题，其主要原因是借款或担保款、代付款等。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已于2006年第三季度清欠完毕。

（二）独立董事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文，以下简称《通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必要的核查，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截至2007年12月31日，公司没有发生中国证监会《通知》中所述的对控股股东及其所属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曾存在对控股股东及其所属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但皆系历史遗留事项，由于大部分被担保方已无力偿债，公司对大部分担保在以前年度已经进行了预计负债处理。

（三）报告期内，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为《证券时报》、香港《大公报》。

第八节 监事会报告

一、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三次监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1、公司于 2007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6 年度监事会报告和 2006 年度报告及摘要等事项，决议公告刊登在 2007 年 4 月 28 日的《证券时报》、香港《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上。

2、公司于 2007 年 8 月 9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7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报告摘要等事项，决议公告刊登在 2007 年 8 月 13 日的《证券时报》、香港《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上。

3、公司于 2007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暂行办法》、《信息披露制度》（2007 年 12 月修订）、公司《章程》（2007 年 12 月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07 年 12 月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2007 年 12 月修订），决议公告刊登在 2007 年 12 月 27 日的《证券时报》、香港《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上。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07 年度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密切关注公司运作情况，对公司财务和董事、经理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有效的监督，并对下列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1.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能够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制定和修改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经营决策程序合法，公司董事、经理执行职务时没有发生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在治理方面还存在一些不规范情况，如向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未公开信息行为和实际控制人的信息披露问题等，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07 年《关于深圳市证监局对上市公司治理进行专项检查的整改报告》已按监管意见要求出具了评价意见。

2. 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检查，认为公司 2007 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和德豪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对有关事项作出的评价是客观公正的。

3. 报告期内，公司无收购、出售资产事项，无内幕交易和损害部分股东的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行为发生。

4. 报告期内，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5. 报告期内，公司无关联交易事项。

6.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情况

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公司监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董事会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

三、公司监事会就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说明的意见

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在 2007 年度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对该报告中所涉及的事项做出了专项说明。公司监事会认为，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董事会对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说明是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监事会将积极配合公司董事会的各项工作，督促董事会加大债务重组和资产重组力度，积极寻求有运作实力的重组合作方，争取改善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第九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内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关于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深圳办事处与本公司授信额度合同纠纷一案，合同本金人民币 2,100 万元，广东省海丰县人民法院接受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的指定，立案执行案子。在执行期间，因申请执行人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深圳办事处将该案所享有的债权于 2006 年 10 月 18 日以拍卖方式转让给惠州市大亚湾卓鹏实业有限公司，并于 2006 年 10 月 31 日付清拍卖款。申请执行人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深圳办事处于 2007 年 1 月 18 日向广东省海丰县人民法院申请将本案的申请执行人变更为惠州市大亚湾卓鹏实业有限公司。广东省海丰县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1 月 26 日依法作出民事裁定如下：变更惠州市大亚湾卓鹏实业有限公司为本案的申请执行人，原申请执行人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深圳办事处的权利义务由惠州市大亚湾卓鹏实业有限公司继受。在执行过程中，广东省海丰县人民法院查明被执行人本公司持有 5 家公司的股权于 2007 年 6 月 8 日依法依法作出民事裁定如下：冻结被执行人本公司持有深圳市莱英达轻纺化工有限公司 80%的股权、深圳市莱英达电器有限公司 95%的股权、深圳市莱英

达开发公司 95%的股权、深圳市莱英达物资进出口有限公司 95%的股权、深圳市莱英达计时工业有限公司 70%的股权。本公司对该诉讼事项已全额计提预计负债，不影响当期损益。

以上诉讼事项详情请见公司在 2007 年 7 月 31 日在《证券时报》和香港《大公报》刊登的诉讼事项公告 2007-039。

2、关于本公司与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深圳办事处）贷款合同纠纷一案，合同本金港币 3,200 万元，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为本贷款提供连带担保。2005 年 12 月，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深圳办事处将前述债权转让给 Glenmore Investment Limited，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冻结原告 Glenmore Investment Limited 在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景苑支行的存款人民币 9,000,000 元和查封、冻结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价值人民币 9,000,000 元的财产。后来，原告 Glenmore Investment Limited 与被告人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达成和解，约定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 Glenmore Investment Limited 支付人民币 29,000,000 元，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1 月 10 日依法作出民事裁定如下：准许原告 Glenmore Investment Limited 撤销对被告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起诉；解除对原告 Glenmore Investment Limited 担保财产的查封；解除对被告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财产的查封。就以上事项，本公司于 2007 年 7 月 19 日收到了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作出的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1、被告本公司偿还原告 Glenmore Investment Limited 本金港币 3,566,248 元及相应利息；2、本案案件受理费和保全费人民币 387,968 元由被告本公司承担。同时，本公司于 2007 年 6 月收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应诉通知书，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就代为本公司偿还的人民币 29,000,000 元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本公司提起了民事诉讼，诉讼请求如下：1、判令被告本公司向原告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支付人民币 29,000,000 元及相应利息；2、判令被告本公司承担本案诉讼费。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定于 2007 年 6 月 20 日开庭审理此案，本公司将根据诉讼事项的进展履行持续披露的义务。该诉讼事项涉及债权人的变化，对当期损益无其他影响。

以上诉讼事项详情请见公司在 2007 年 7 月 31 日在《证券时报》和香港《大

公报》刊登的诉讼事项公告 2007-039 和公司在 2007 年 12 月 27 日在《证券时报》和香港《大公报》刊登的诉讼事项公告 2007-069。

3、关于本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合同本金人民币 1,500 万元，本公司于 2002 年 9 月 5 日收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止的民事裁定书。由于申请执行人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于 2005 年 6 月 16 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恢复强制执行，在执行过程中，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冻结并评估了本公司在深圳坚达机械有限公司 20%的股权，并进行公开拍卖，经三次拍卖，均因无人竞买而无法成交。现申请执行人要求按第三次拍卖底价人民币 1,290,000 元抵偿部分债务。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作出民事裁定如下：将被执行人本公司在深圳坚达机械有限公司 20%的股权以人民币 1,290,000 元抵偿给申请执行人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解除对被执行人本公司在深圳坚达机械有限公司 20%的股权的冻结。由于我公司对该担保已计提预计负债，该项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将使预计负债减少 129 万元，营业外收入增加 129 万元，同时产生投资损失约 144 万元。另外，就以上案件，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还根据申请执行人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的申请，于 2006 年 11 月 9 日依法作出了查封通知书如下：于 2006 年 10 月 24 日轮候查封本公司位于华强北路华联发综合楼三、四楼和位于龙岗区布吉街道雪象社区雪岗南路 91 号厂房。本公司对该诉讼事项已按期计提坏帐准备，对当期损益无其他影响。

以上诉讼事项详情请见公司在 2007 年 7 月 31 日在《证券时报》和香港《大公报》刊登的诉讼事项公告 2007-039。

4、关于本公司与交通银行深圳分行华侨城支行（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深圳办事处）及深圳市金北圣投资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合同本金人民币 260 万元，本公司负担保连带责任。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深圳办事处于 2005 年 12 月 27 日将本案项下债权及其项下权益转让给高士通中国投资 3 有限公司，并于 2006 年 7 月 12 日在《南方日报》刊登了债权转让公告。因此，高士通中国投资 3 有限公司向广东省汕尾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书面申请，请求变更其为本案申请执行人。广东省汕尾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作出了民事裁定如下：变更本案申请执行人为高士通中国投资 3 有限公司。本公司对该诉讼事项已全额计提预计负债，不影响当期损益。

以上诉讼事项详情请见公司在 2007 年 7 月 31 日在《证券时报》和香港《大公报》刊登的诉讼事项公告 2007-039。

5、关于本公司、深圳市国银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深圳分行南山支行借款合同纠纷三个案子，合同本金分别为人民币 200 万元、人民币 300 万元、人民币 600 万元，共计人民币 1100 万元，本公司为以上三笔借款提供担保，该三个案子于 2000 年 9 月、10 月、11 月经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作出民事判决（民事判决书号分别为深中法经调初字第【2000】第 213、214、215 号），以上判决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后来，申请执行人交通银行深圳分行南山支行将有关债权转给嘉宜集团有限公司（ADDVALUE HOLDINGS LIMITED），由于被执行人深圳市国银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本公司未履行判决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嘉宜集团有限公司（ADDVALUE HOLDINGS LIMITED）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受理了此案。2007 年 6 月 11 日，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07】粤高法执指字 377 号指定执行决定书，将本案指定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7 月 18 日立案执行。本案在执行过程中，申请人要求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拍卖被执行人深圳市国银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 S*ST 盛润 2,640,000 股（证券代码为 000030，股份性质为定向法人境内法人股）的股权。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申请人的要求符合法律规定，于 2007 年 11 月 6 日依法作出民事裁定（【2007】河中法执字第 100、101、102 号）如下：拍卖被执行人深圳市国银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 S*ST 盛润 2,640,000 股（证券代码为 000030，股份性质为定向法人境内法人股）的股权。2007 年 11 月 26 日，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作出了拍卖财产告知书。由于 S*ST 盛润（即本公司）现已进入股改程序，深圳市国银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非流通股股东之一，按股改方案的要求，非流通股股东深圳市国银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应支付给流通股东对价的股份 254,810 股由本公司的大股东深圳市莱英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垫付。因此，本公司于 2007 年 11 月 28 日向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了“关于拍卖国银投资持有盛润公司股权应预留股改支付对价股份的函”，请求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在委托拍卖相应股权时预先扣减 254,810 股用于支付股改对价。该诉讼事项执行结果未知，对当前损益暂无影

响。

以上诉讼事项详情请见公司在 2007 年 12 月 27 日在《证券时报》和香港《大公报》刊登的诉讼事项公告 2007-069。

6、关于本公司与深圳发展银行深圳南头支行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合同本金港币 400 万元，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为本笔借款提供担保，经多次催收，担保人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陆续归还了部分借款本金，截至 2007 年 8 月 30 日，被告本公司尚欠此笔借款罚息港币 276,100.72 元，复利港币 134,125.82 元。因多次催收未果，深圳发展银行深圳南头支行于 2007 年 8 月 31 日向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提起了诉讼，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11 月 12 日开庭审理了此案，并于 2007 年 11 月 20 日依法作出民事判决（【2007】深南法民二初字第 1447 号）如下：被告本公司应向原告深圳发展银行深圳南头支行支付借款罚息港币 276,100.72 元及复利港币 134,125.82 元，案件受理费人民币 3,614.5 元由被告本公司承担。公司已就该诉讼事项对短期借款预提了利息，对当前损益无影响。

以上诉讼事项详情请见公司在 2007 年 12 月 27 日在《证券时报》和香港《大公报》刊登的诉讼事项公告 2007-069。

二、报告期内的收购及出售资产、吸收合并事项的简要情况及进程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也没有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的重大收购及出售资产、吸收合并事项。

三、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证券投资，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和非上市金融企业股权。

四、报告期内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1、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因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发生的关联交易。
- 2、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因资产、股权转让发生的关联交易。
- 3、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因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发生的关联交易。
- 4、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包括未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存在的债权、债务往来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债权、债务往来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方	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关联方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	
	发生额	余额	发生额	余额

深圳市莱英达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0.00	499.87	0.00	0.00
深圳市莱英达开发有限公司	-69.95	5,536.22	0.00	0.00
深圳市莱英达物资进出口有限公司	0.00	2,793.53	0.00	0.00
深圳克瑞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0.00	21.40	0.00	0.00
深圳市太阳管道有限公司	0.00	2,568.67	0.00	0.00
深圳市嘉登贸易有限公司	0.00	100.85	0.00	0.00
深圳市英特企业有限公司	0.00	47.75	0.00	0.00
深圳市福广浩实业有限公司	69.24	99.47	0.00	0.00
深圳市莱英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0.00	0.00	-208.72	395.55
深圳莱英达乐可箱包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101.96
深圳市轻工进出口公司	0.00	0.00	0.00	415.00
深幸企业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37.26
合计	-0.71	11,667.76	-208.72	949.77

注：（1）以上公司与关联方的债权、债务往来情况系以前年度往来形成的历史遗留问题，关联方占用资金的原因主要是借款或担保款、代付款等。

（2）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提供资金的发生额为0.00万元，余额为0.00万元。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已于2006年第三季度清欠完毕。

5、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五、公司应披露的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也没有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的托管、承包、租赁其他公司资产和其他公司托管、承包、租赁上市公司资产的事项。

2、重大担保事项

报告期内，没有发生新增担保事项，以下担保皆系以前年度担保遗留的历史遗留问题。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是或否）
深圳市莱英达保税贸易有限公司	2000年05月30日	85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00年5月30日 --2001年5月30日	否	是
深圳太阳管道有限公司	1993年12月30日	4,335.00	连带责任担保	1993年12月30日 --1998年12月30日	否	是
深圳高科达电子有限公司	1994年03月10日	50.00	连带责任担保	1994年3月10日 --1995年3月10日	否	是
深圳市宇达进出口有限公司	1998年07月08日	480.00	连带责任担保	1998年7月8日 --2000年1月25日	否	是
深圳中华自行车股份有限公司	1995年12月19日	29,116.00	连带责任担保	1995年12月19日 --1998年11月25日	否	否
粤深轻工贸易公司	1993年12月30日	818.78	连带责任担保	1993年12月30日 --1996年6月22日	否	是

广州旭峰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1995 年 05 月 02 日	1,500.00	连带责任担保	1995 年 5 月 2 日 --1996 年 5 月 2 日	否	否
深圳市金北圣投资有限公司	1995 年 06 月 22 日	7,760.00	连带责任担保	1995 年 6 月 22 日 --1996 年 6 月 22 日	否	否
深圳市国银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995 年 12 月 13 日	4,030.00	连带责任担保	1995 年 12 月 13 日 --2001 年 1 月 28 日	否	是
深圳派纳服装有限公司	1998 年 04 月 30 日	130.00	连带责任担保	1998 年 4 月 30 日 --1999 年 1 月 30 日	否	否
深圳金田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97 年 06 月 30 日	2,675.00	连带责任担保	1997 年 6 月 30 日 --1999 年 12 月 31 日	否	否
深圳市中物资源进出口有限公司	1997 年 04 月 30 日	1,679.00	连带责任担保	1997 年 4 月 30 日 --1999 年 4 月 30 日	否	否
深圳市广英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995 年 09 月 25 日	7,897.01	连带责任担保	1995 年 9 月 25 日 --1999 年 1 月 31 日	否	是
深圳利港实业公司	1996 年 08 月 15 日	723.38	连带责任担保	1996 年 8 月 15 日 --1997 年 8 月 15 日	否	否
深圳茂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995 年 01 月 30 日	856.00	连带责任担保	1995 年 1 月 30 日 --1996 年 1 月 30 日	否	否
深圳兴达工贸有限公司	1996 年 05 月 01 日	40.00	连带责任担保	1996 年 5 月 1 日 --1998 年 5 月 1 日	否	否
深圳化塑有限公司	1997 年 03 月 05 日	1,371.00	连带责任担保	1997 年 3 月 5 日 --1998 年 3 月 5 日	否	否
深圳金海电子有限公司	1996 年 04 月 07 日	350.00	连带责任担保	1996 年 4 月 7 日 --1997 年 4 月 7 日	否	否
深圳广华林投资有限公司	1996 年 05 月 23 日	1,220.00	连带责任担保	1996 年 5 月 23 日 --1997 年 5 月 23 日	否	否
深圳天泰化工有限公司	1995 年 06 月 20 日	166.00	连带责任担保	1995 年 6 月 20 日 --1996 年 6 月 20 日	否	否
深圳市建材集团	1998 年 03 月 01 日	80.00	连带责任担保	1998 年 3 月 1 日 --1999 年 3 月 1 日	否	否
深圳晶苑工贸公司	1997 年 04 月 30 日	80.00	连带责任担保	1997 年 4 月 30 日 --1998 年 4 月 30 日	否	否
海南万达工贸有限公司	1996 年 08 月 16 日	3,093.86	连带责任担保	1996 年 8 月 16 日 --1997 年 8 月 16 日	否	否
深圳雪纳有限公司	1995 年 06 月 10 日	112.91	连带责任担保	1995 年 6 月 10 日 --1996 年 12 月 10 日	否	否
深圳市轻工进出口公司	1997 年 07 月 31 日	273.00	连带责任担保	1997 年 7 月 31 日 --1999 年 12 月 31 日	否	是
吉林莱英达公司	1996 年 06 月 30 日	350.00	连带责任担保	1996 年 6 月 30 日 --1997 年 12 月 30 日	否	是
深圳市大世界商城	1996 年 03 月 01 日	1,402.70	连带责任担保	1996 年 3 月 1 日 --1997 年 3 月 1 日	否	否
深圳市莱英达开发有限公司	1996 年 04 月 25 日	781.50	连带责任担保	1996 年 4 月 25 日 --1999 年 4 月 25 日	否	是
深圳市莱英达电器有限公司	1996 年 11 月 03 日	985.00	连带责任担保	1996 年 11 月 3 日 --1999 年 11 月 3 日	否	是
深圳市造纸公司	1997 年 03 月 15 日	1,790.00	连带责任担保	1997 年 3 月 15 日 --2000 年 3 月 15 日	否	是
深圳市莱英达食品有限公司	1996 年 09 月 01 日	2,940.00	连带责任担保	1996 年 9 月 1 日 --2000 年 3 月 1 日	否	是
深圳市莱英达物资进出口有限公司	1995 年 08 月 13 日	6,566.04	连带责任担保	1995 年 8 月 13 日 --2000 年 8 月 13 日	否	是
湖南莱英达公司	1997 年 10 月 25 日	325.00	连带责任担保	1997 年 10 月 25 日 --1998 年 10 月 25 日	否	是
深圳市莱英达乐可箱包有限公司	1996 年 07 月 04 日	12,850.00	连带责任担保	1996 年 07 月 04 日 --1998 年 07 月 04 日	否	是
深圳市海马电器有限公司	1995 年 04 月 01 日	1,750.00	连带责任担保	1995 年 04 月 01 日 --2000 年 04 月 01 日	否	是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	0.00
报告期内担保余额合计 (A)	71,739.45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0.00
报告期内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 (B)	14,697.54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 (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 (A+B)	86,436.99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52.94%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 (C)	48,483.23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总额 (D)	21,118.54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 部分的金额 (E)	16,835.22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C+D+E)	86,436.99

*注: 填写“上述三项担保总额”(C+D+E)时, 如一个担保事项同时出现上述三项情形, 合计计算时仅需计算一次。

3、报告期内, 公司未发生也没有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的重大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事项及委托贷款事项。

4、报告期内, 公司于2007年1月与北京中和应泰管理顾问有限公司签订了《财务顾问协议》, 力图在重组方面有所进展。此外, 公司无其他重要合同。

六、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

股东名称	承诺事项	承诺履行情况	备注
深圳市莱英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鉴于非流通股股东深圳国银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未明确表示意见, 依据本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其所应支付的对价由深圳市莱英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代为垫付。 2、鉴于非流通股股东深圳市华晟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S*ST 盛润股份已经被司法冻结, 其依据本股改方案所应支付的对价由深圳市莱英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垫付。代为垫付后, 该等股份如上市流通, 应当向深圳市莱英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偿还代为垫付的对价, 或者取得深圳市莱英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同意。本次股改完成后, 深圳市华晟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在办理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上市流通时, 应先征得莱英达的同意, 并由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该等股份的上市流通申请。 3、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工作所发生的相关费用由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市莱英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担。	股改方案尚未实施	由于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莱英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本公司的19,140万股股份被司法冻结, 公司暂时无法向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股权分置改革实施方案。

七、报告期内, 公司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执行新会计准则后, 没有对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产生较大的影响。

八、公司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续聘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境内外财务审计单位。支付报酬情况: 2007年度公司支付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费用45

万元。

根据《关于证券期货审计业务签字注册会计师定期轮换的规定》（证监会计字【2003】13号），为公司审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均按规定进行了轮换，无超过服务期限的情况。

九、报告期内，公司、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受中国证监会稽查、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通报批评、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十、报告期内，公司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情况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07年03月11日	公司董秘室	电话沟通	A股投资者	A股股票复牌时间，告知国有股变更为法人股后方可复牌
2007年06月05日	公司董秘室	电话沟通	A股投资者	A股股票复牌时间，告知国有股变更为法人股后方可复牌
2007年08月29日	公司董秘室	电话沟通	A股投资者	A股股票复牌时间，告知国有股变更为法人股后方可复牌
2007年11月7日	公司董秘室	电话沟通	B股投资者	公司是否有重组情况，告知公司一直在努力推进重组工作，但无实质性进展

十一、其他事项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经于2007年1月15日经公司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如下：非流通股股东以其拥有的非流通股股份向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在册的本公司A股流通股股东支付总数为2,013万股作为对价安排，以换取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份在A股市场的流通权。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在册的本公司A股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A股流通股股份将获得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5股股份的对价。由于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莱英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本公司的19,140万股股份被司法冻结，公司暂时无法向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股权分置改革实施方案。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 计 报 告

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和公司资产负债表，2007 年度的合并和公司利润表，2007 年度的合并和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2007 年度的合并和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二、导致无法表示意见的事项

如财务报表附注 7. 注释 7 和附注 12 所示，贵公司的短期债务偿还压力较大，且有大量担保债务被诉讼，如在短期内无法消除，将直接影响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贵公司的债务重组、资产重组尚在进行之中，贵公司管理当局相信债务重组、资产重组成功后将能够维持持续经营，因此上述报表仍然按照持续经营基准编制。由于贵公司采取的持续经营改善措施处于实施初期，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确证贵公司上述债务重组、资产重组能够成功并且能够维持公司的持续经营，因此无法判断贵公司继续按照持续经营假设编制 2007 年度财务报表是否适当。

三、审计意见

基于上述事项可能产生的影响非常重大和广泛，我们无法对贵公司财务报表发表意

见。

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徐德

中国 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章归鸿

2008 年 4 月 11 日

二、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188.68	2,188.68	76,550.21	76,550.2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预付款项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1,931,203.38	1,931,203.38	1,931,203.38	1,931,203.38
其他应收款	2,391,108.22	2,391,108.22	1,642,030.75	1,642,030.7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6,324,500.28	6,324,500.28	5,649,784.34	5,649,784.3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2,543,375.02	12,543,375.02	15,311,261.02	15,311,261.02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8,286,902.49	8,286,902.49	8,865,524.91	8,865,524.91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830,277.51	20,830,277.51	24,176,785.93	24,176,785.93
资产总计	27,154,777.79	27,154,777.79	29,826,570.27	29,826,570.2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67,553,910.86	467,553,910.86	512,333,288.46	512,333,288.46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488,108.73	488,108.73	830,641.02	830,641.02
应交税费	-1,752.22	-1,752.22	2,021.95	2,021.95
应付利息	349,492,769.23	349,492,769.23	315,296,522.45	315,296,522.45
其他应付款	156,073,332.14	156,073,332.14	124,450,470.21	124,450,470.21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973,606,368.74	973,606,368.74	952,912,944.09	952,912,944.0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691,941,907.57	691,941,907.57	693,231,907.57	693,231,907.57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91,941,907.57	691,941,907.57	693,231,907.57	693,231,907.57
负债合计	1,665,548,276.31	1,665,548,276.31	1,646,144,851.66	1,646,144,851.6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88,420,000.00	288,420,000.00	288,420,000.00	288,420,000.00
资本公积	381,059,098.78	381,059,098.78	381,059,098.78	381,059,098.78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138,304,806.89	138,304,806.89	138,304,806.89	138,304,806.8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446,177,404.19	-2,446,177,404.19	-2,424,102,187.06	-2,424,102,187.06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638,393,498.52	-1,638,393,498.52	-1,616,318,281.39	-1,616,318,281.39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38,393,498.52	-1,638,393,498.52	-1,616,318,281.39	-1,616,318,281.3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7,154,777.79	27,154,777.79	29,826,570.27	29,826,570.27

2、利润表

编制单位：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1-12 月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营业总收入	1,802,714.10	1,802,714.10	1,261,613.22	1,261,613.22
其中：营业收入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5,554,085.23	25,554,085.23	-9,803,658.24	-9,803,658.24
其中：营业成本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3,555,210.04	3,555,210.04	3,309,973.21	3,309,973.21
财务费用	22,675,168.57	22,675,168.57	21,533,570.48	21,533,570.48
资产减值损失	-676,293.38	-676,293.38	-34,647,201.93	-34,647,201.9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26,114.00	1,626,114.00	7,234,451.66	7,234,451.6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2,125,257.13	-22,125,257.13	18,299,723.12	18,299,723.12
加：营业外收入	50,040.00	50,040.00	360,538.92	360,538.92
减：营业外支出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075,217.13	-22,075,217.13	18,660,262.04	18,660,262.04
减：所得税费用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075,217.13	-22,075,217.13	18,660,262.04	18,660,262.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075,217.13	-22,075,217.13	18,660,262.04	18,660,262.04
少数股东损益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765	-0.0765	0.0647	0.0647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765	-0.0765	0.0647	0.0647

3、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1-12 月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91,651.89	5,191,651.89	4,394,374.70	4,394,374.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91,651.89	5,191,651.89	4,394,374.70	4,394,374.7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36,090.32	936,090.32	985,197.98	985,197.98
支付的各项税费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433,923.10	7,433,923.10	3,493,373.80	3,493,373.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370,013.42	8,370,013.42	4,478,571.78	4,478,571.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78,361.53	-3,178,361.53	-84,197.08	-84,197.0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4,000.00	104,000.00	80,000.00	8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3,000,000.00	3,00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04,000.00	3,104,000.00	80,000.00	8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250.00	5,25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50.00	5,25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04,000.00	3,104,000.00	74,750.00	74,75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4,361.53	-74,361.53	-9,447.08	-9,447.0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6,550.21	76,550.21	85,997.29	85,997.2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88.68	2,188.68	76,550.21	76,550.21

三、财务报表附注

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07 年度

除特别说明，以人民币元表述

附注 1. 公司简介

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经深圳市人民政府于 1993 年 6 月 7 日以深府办复[1993]720 号文批准，以原“深圳市莱英达集团”为改组主体通过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1993 年 9 月 29 日经中国证监会管理委员会批准，本公司 A 股和 B 股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400001001658，注册资本现为人民币 28842 万元。本公司原名为深圳市莱英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2 年 6 月 13 日，本公司更名为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主要的经营业务包括：自营和代理第二、三类商品在广东省内进出口业务(具体商品按粤经贸进字[1990]320 号文执行)；出口商品转内销和进口商品内销，销售木制品(不含木片)，工业生产资料(不含金、银、汽车和化学危险品)，针、纺织品，电子计算机及配件，橡胶制品；咨询服务，实业投资。

公司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车公庙泰然工业区 203 栋 4 楼东。

附注 2.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准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编制符合中国会计准则要求的财务报表需要使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影响到财务报告日的资产、负债和或有负债的披露，以及报告期间的收入和费用。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 7 号——新旧会计准则过渡期间比较财务会计信息的编制和披露》(证监会计字[2007]10 号)规定，本公司在编制和披露比较财务报表时，假定在 2007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会计准则，确认 2007 年 1 月 1 日的资产负债表期初

数，并以此为基础，分析《企业会计准则第 38 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五条至第十九条对可比期间利润表和可比报告期期初资产负债表的影响，按照追溯调整的原则，将调整后的可比期间利润表和资产负债表，作为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

同时，本公司还假定自报告期期初开始全面执行新会计准则，以上述方法确定的可比期间最早期初资产负债表为起点，编制比较期间的备考利润表。

如财务报表附注 7. 注释 7 和附注 12 所示，本公司的短期债务偿还压力较大，且有大量担保债务被诉讼，如在短期内无法消除，将直接影响到本公司的持续经营。本公司的债务重组、资产重组尚在进行之中，本公司管理当局相信债务重组、资产重组成功后将能够维持持续经营，因此本公司财务报表仍然按照持续经营基准编制。

附注 3.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合并报表的编制方法

(1) 本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

(2) 会计年度：

本公司采用公历年为会计年度，即自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3)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采用权责发生制记账基础，资产计价原则采用历史成本法。

(5) 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公司涉及外币的经济业务，其记账汇率和账面汇率采用固定汇率，期末对货币性项目按当日市场汇率进行调整，因资产负债表日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属于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的借款所产生的汇兑损益，按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进行处理。

(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 坏账核算：

本公司计提一般坏账准备和特殊坏账准备，一般坏账准备按中期期末或年度终了应收款项余额之和扣除已计提特殊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金额的 3% 计提；特殊坏账准备根据中期期末或年度终了应收账款、其他

应收款中可收回性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账项逐项分析计提。

本公司确认坏账的标准是：

a. 因债务人破产或者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b. 因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且具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

（8）存货：

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委托加工材料、在制品、产成品、分期收款发出商品、外购商品、开发产品和开发成本等。

各类存货的购入与入库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按加权平均法计价；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低值易耗品领用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年末，按单个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如果由于存货毁损、全部或部分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使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损失准备。

（9）长期投资：

a、取得的计价方法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成本。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合并成本为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发生的各种直接相关费用之和。

b、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能够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资产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资产进行

调整后确认。

c、长期投资减值准备的核算方法

期末对长期投资进行逐项检查，如果被投资单位的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投资的账面价值，按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单项计提减值准备。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10）持有至到期的投资：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本公司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期（年）末，按照金融资产的实际利率折现计算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如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小于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则将减记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当有客观证据表明持有至到期投资的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1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对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在活跃市场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能够持续可靠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转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应当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12）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a、固定资产标准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资产。

b、取得的计价方法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对弃置时预计将产生较大费用的固定资产，预计弃置费用，并将其现值记入固定资产成本。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规定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应当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c、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计算，并按各类固定资产的原值和估计的使用年限扣除残值（原值的 10%）确定其折旧率，分类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35年	2.57%-4.50%
机器设备	10-15年	9.00%-6.00%
运输工具	5年	18.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5年	18.00%

d、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落后、设备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按单项或资产组预计可收回金额，并按其与账面价值的差额提取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转回。

（13）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为工程所发生的直接建筑、安装成本及所借入款的实际承担的利息支出、汇兑损益核算反映工程成本，以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作为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

期（年）末，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按该项工程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14）投资性房地产：

本公司将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且能单独计量和出售房地产，确认为投资性房

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且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的，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于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建筑物，采用直线法平均计算折旧，按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和估计残值率确定其折旧率。

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土地使用权，采用直线法，按土地使用权的使用年限进行摊销。

期（年）末，逐项对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全面检查，按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无论价值是否得到回升，在以后会计期间不转回。

本公司有确凿证据表明房地产用途发生改变，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将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其他资产或者将其他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

- A、投资性房地产开始自用。
- B、作为存货的房地产，改为出租。
- C、自用土地使用权停止自用，用于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
- D、自用建筑物停止自用，改为出租。

在成本模式下，应当将房地产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应当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

（15）借款及借款费用：

借款初始取得时按成本入账，取得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借款费用应同时满足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以及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的条件下才允许资本化。除此之外，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应予以资本化的费用。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应当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按照至当期末止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的累计支出加权平均数与资本化率的乘积并以不超过实际发生的利息进行。

(16)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方法为直线法。

(17) 收入确认原则:

商品销售收入: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是以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为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劳务销售:以劳务的收入、劳务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与交易相关的价款能够流入,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为前提。

他人使用本公司资产等取得的收入:按合同协议规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18) 预计负债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以下条件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确认为负债: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19)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的会计处理方法。

(20) 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将能够实施控制的全部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在将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及有实质控制权的联营公司之间的投资、内部往来、内部交易的未实现损益等全部抵销的基础上,逐项合并,并计算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权益是指本公司资产净值中应由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第三者所拥有的权益,少数股东损益是指上述第三者在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应分得的利润(或应承担的亏损)。对下属的合营公司,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合并报表范围

2007 年度无能够实施控制的子公司,因此无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公司;

②本公司下属未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及其原因:

子公司名称	未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会计处理情况
深圳市莱英达造纸有限公司	连续亏损, 停止经营多年	全额计提投资减值准备, 对其往来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深圳市莱英达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连续亏损, 停止经营且严重资不抵债	长期投资减值为零, 对其往来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深圳市莱英达物资进出口有限公司 *3	连续亏损，停止经营且严重资不抵债	长期投资减值为零，对其往来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深圳莱英达乐可箱包有限公司	连续亏损，已资不抵债	长期投资减值为零
深圳市莱英达电器有限公司 *3	连续亏损，停止经营且严重资不抵债	长期投资减值为零，核销对其往来款
深圳莱英达湖南分公司	已停止经营多年，无资产可清算	全额计提投资减值准备，核销对其往来款
深圳市莱英达轻纺化工有限公司 *3	已停止经营	全额计提投资减值准备
深圳市莱英达开发有限公司 *1*3	已停止经营	长期投资减值为零
深圳市莱英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已停止经营	全额计提投资减值准备
上海莱英达实业有限公司	已停止经营	全额计提投资减值准备
深圳市莱英达工贸有限公司 *2	已停止经营	全额计提投资减值准备

*1 深圳市莱英达开发有限公司 2006 年度通过了工商年检，但实际已停止经营。本公司对其提供有借款担保责任，其中人民币借款本金 320 万元、港币借款本金 590 万元，对此已预计负债 931.3 万元；除此之外，本公司只按法律规定承担股东的责任和义务外，无其他义务和风险。

*2 深圳市莱英达工贸有限公司 2006 年度通过了工商年检，实际已停止经营，无法取得联系。本公司持有其 32%股权，通过深圳市莱英达工贸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将其 20%的股权委托本公司管理，本公司持有和托管的股权合计 52%，2003 年董事会决议决定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因莱英达工贸有限公司经营不善，现已停业清理，2005 年公司董事会决议决定自 2005 年 1 月 1 日起，该公司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3 上述其他公司均已停止经营多年，无法取得联系。其中因本公司为中物资源进出口公司贷款提供担保涉诉，本公司持有深圳市莱英达轻纺化工有限公司 80%的股权、深圳市莱英达电器有限公司 95%的股权、深圳市莱英达开发公司 95%的股权、深圳市莱英达物资进出口有限公司 95%的股权已由广东省海丰县人民法院 2007 年 6 月 8 日民事裁定冻结。详见附注 11。

(21) 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的变更：

根据财政部财会[2006]3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 38 项具体准则的通知”，本公司以 2007 年 1 月 1 日为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日，本公司采用的新会计政策，其对本公司年初股东权益的影响见附注 17。具体的变更情况如下：

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公司对所属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方法由原来的权益法改为成本法。

②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公司对与计提的应收款项、存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等计提的减值准备不再在管理费用中反映，统一在资产减值损失中反映。

③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的规定，公司对应付工资、应付福利费和其他应付款进行了重新划分，单项列示应付的职工薪酬。

④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对企业所得税进行核算，在资产负债表日，以资产负债表为基础，相关的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税法规定的计税基础存在差异的，按照税法的规定计算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并将其影响数计入当期的所

得税费用。

⑤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的规定，公司将其他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成本分别反映在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中，不再按其他业务利润单独反映。

⑥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会计报表》的规定，公司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会计报表进行合并时，先按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再编制合并会计报表。

附注 4. 主要会计政策的变更和影响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理由	变更影响数
2007 年 1 月 1 日公司执行新的《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	---

注 5. 税项

本公司适用主要税种包括：增值税、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企业所得税等。

流转税税率分别为：增值税 17%、营业税 5%、城市维护建设税为流转税额的 1%、教育费附加为流转税额的 3%。

企业所得税率为 15%。

附注 6. 控股子公司及联营公司和合营企业

1. 控股子公司：

控股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投资额	持股比例
深圳市莱英达造纸有限公司	深圳市	RMB 1040万元	生产经营纸制品及印刷机械等	RMB 1040万元	100%
深圳市莱英达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	RMB 664万元	经营食品添加剂、水果果冻等	RMB 664万元	100%
深圳市莱英达物资进出口有限公司	深圳市	RMB 700万元	印刷机械等轻工物资进出口贸易	RMB 700万元	100%
深圳莱英达乐可箱包有限公司	深圳市	USD 140万元	生产销售ABS皮箱和其他人革制品	USD 140万元	100%
深圳市莱英达电器有限公司	深圳市	RMB 600万元	生产销售保温瓶、家用电风扇等	RMB 600万元	100%
控股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投资额	持股比例
深圳市莱英达轻纺化工有限公司	深圳市	RMB 1000万元	经营国内商贸业及进出口业务	RMB 1000万元	100%
深圳市莱英达开发有限公司	深圳市	RMB 3000万元	房地产开发及物业管理等	RMB 3000万元	100%
深圳莱英达湖南分公司	长沙市	RMB287.8万元	进出口业务等	RMB287.8万元	100%

深圳市莱英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	RMB 160万元	物业管理、副食及汽车配件等销售	RMB 160万元	100%
上海莱英达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	RMB 300万元	轻纺化工产品 & 百货、文化用品等	RMB 300万元	100%
深圳市莱英达工贸有限公司	深圳市	RMB 2000万元	进出口业务、自有物业管理	RMB 640万元	32%

上述公司均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详见附注 3（19）。

2. 联营公司：

联营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主 营 业 务	投资额	持股比例
深圳市莱英达保税贸易有限公司	深圳市	RMB 600万元	纸包装材料等进口保税业务	RMB 180万元	30%
深圳市金钟电池有限公司	深圳市	RMB 200万元	制造干电池及电池材料等	RMB 80万元	40%
深圳安美时钟表有限公司	深圳市	RMB 150万元	生产经营钟表系列产品	RMB 45万元	30%
深圳高科达电子有限公司	深圳市	RMB 300万元	生产HDSL离位传输速率用户线	RMB 90万元	30%
深圳太阳管道有限公司	深圳市	USD 900万元	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的生产等	USD 306万元	34%
深圳东湘电子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	HKD 972万元	经营聚脂电容器及其他电子元件	HKD 111万元	11%
广东国民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广州市	RMB 8700万元	信托存贷款、投资业务等	RMB942.38万元	9.9%
波罗的海中国商业中心*1	拉脱维亚	USD 130万元	酒店、贸易	USD 66.3万元	51%
上海青蒲盈达房产开发公司	青蒲县	RMB 150万元	房地产开发	RMB 45万元	30%
深圳振华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	RMB 3228万元	轻工业品、食品等商品的进出口等	RMB111.18万元	3.44%
深圳国银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	RMB 1500万元	举办工业实业经营国内商贸等	RMB 75万元	5%
深圳（莫斯科）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	USD 140万元	进出口贸易	USD 14万元	10%
潮州港开发有限公司	汕头市	RMB 30000万元	港口码头开发	RMB 222.5万元	12%
中国国际游艇俱乐部	大连市	RMB 3000万元	房地产开发	RMB1289.2万元	10%
吴县市太湖华侨城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无锡市	RMB 1000万元	华侨城规划招商综合开发及建设	RMB 100万元	10%
深圳银之座俱乐部	深圳市	RMB 800万元	法律咨询棋牌游艺中西餐饮服务	RMB 400万元	40%
粤深轻工贸易公司	深圳市	RMB 492万元	食品、服装等商品的进出口	RMB 246万元	50%
岳阳深港大酒店有限公司*2	岳阳市	RMB 400万元	经营宾馆及附设的零售商场等	RMB 342万元	75%
湖南神力特种合金有限公司	益阳市	RMB 500万元	生产硬质合金顶锤、碳化钨粉等	RMB 225万元	45%
其他				RMB 42.5万元	

*1 本公司对该公司无实际控制权，列入按成本法核算的其他股权投资项目。

*2 该公司系深圳市化工塑料实业公司破产清算时作为抵偿款转入本公司，未办理产权转移手续，也未得到有关其财务状况的资料，已对其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附注 7. 主要财务报表项目注释（如附注 3（21）所述，本公司没有编制

合并报表，所以以下数据既是合并数也是公司数)

注释 1. 货币资金

种类	币种	年末数			年初数		
		原币金额	折算汇率	折人民币	原币金额	折算汇率	折人民币
现金	人民币	2,188.68	1.0000	2,188.68	76,550.21	1.0000	76,550.21
合计				2,188.68			76,550.21

注释 2. 应收股利

期末余额 1,931,203.38 元，其中应收深圳嘉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前年度股利 1,852,203.38 元，深圳嘉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原为本公司之联营单位，本公司持有其股权已于 2005 年度转让。

注释 3. 其他应收款

a、其他应收款按风险分类如下：

类别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一、单项金额重大	389,525,923.53	98.87%	389,525,923.53	390,225,384.25	99.07%	390,225,384.25
二、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	3,248,223.04	0.83%	2,015,656.43	2,866,851.18	0.73%	1,632,829.57
三、其他不重大	1,194,372.79	0.30%	35,831.18	803,499.84	0.20%	395,490.70
合计	393,968,519.36	100%	391,577,411.14	393,895,735.27	100%	392,253,704.52
前5名合计金额	366,662,228.02	93.07%	366,662,228.02	367,361,688.74	93.26%	367,361,688.74
关联方占用应收款金额	116,677,580.26	29.62%	115,712,762.55	349,486,333.23	88.73%	349,193,109.39

(1) 经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进行个别认定，发现对以下单位的其他应收款需计提特别坏账准备，计提特别坏账准备比例金额如下表。除以下单位外采用账龄法计提坏账准备。

项目	客户名称	账面金额	计提金额	计提原因
其他应收款	深圳市集建投资有限公司	5,724,962.00	5,724,962.00	欠款超过三年以上，难以收回
	深圳市邮电局	3,000.00	3,000.00	1990年以前押金

中华创业集团有限公司	4,035,732.00	4,035,732.00	账龄久,公司已变更
深圳市太阳管道有限公司	25,686,735.00	25,686,735.00	对方严重资不抵债,难以收回
深圳市贤成大厦有限公司	24,876,389.27	24,876,389.27	公司已撤消,难以收回
上海青达房地产有限公司	2,137,000.00	2,137,000.00	公司已撤消,难以收回
深圳市莱英达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4,998,701.51	4,998,701.51	已停业,余额为公司代付的安置费
深圳市莱英达开发有限公司	55,362,158.24	55,362,158.24	已停业清算
深圳市美瑞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214,000.00	214,000.00	公司已撤消,难以收回
深圳市嘉登贸易有限公司	1,008,500.00	1,008,500.00	严重资不抵债,难以收回
深圳英特企业有限公司	477,539.63	477,539.63	严重资不抵债,难以收回
深圳利达有限公司	146,286.00	146,286.00	严重资不抵债,难以收回
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32,801,657.06	232,801,657.06	严重资不抵债,难以收回
深圳市莱英达物资进出口有限公司	27,935,288.45	27,935,288.45	严重资不抵债,难以收回
深圳海马公司	285,838.32	285,838.32	严重资不抵债,难以收回
深圳兴达工贸有限公司	4,958,800.00	4,958,800.00	欠款时间长,已停业
其他	850,871.86	850,871.86	欠款时间长,难以收回
合计	391,503,459.34	391,503,459.34	

(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确定依据为: 根据本公司经营特点, 账龄 3 年以上的应收款项回收风险较大, 因此将单项金额低于 100 万元且账龄 3 年以上的应收款项归入该组合。

(3) 期末余额无持股 5%以上(含 5%) 股东欠款。

b、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分类如下

账龄	年末数			年初数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一年以内	1,247,146.43	0.31%	204,845.12	334,240.62	0.08%	41,016.78
一年以上二年内	31,948.00	0.01%	31,948.00	5,387,944.84	1.37%	116,033.54
二年以上三年以内	5,191,118.84	1.32%	4,965,769.57	2,947,081.00	0.75%	2,947,081.00
三年以上	387,498,306.09	98.36%	386,374,848.45	385,226,468.81	97.80%	389,149,573.20
合计	393,968,519.36	100%	391,577,411.14	393,895,735.27	100%	392,253,704.52

注释 4. 存货及存货跌价准备

类别	年末数	年初数
----	-----	-----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开发成本	22,912,610.00	2,000,000.00	22,912,610.00	2,000,000.00
合计	22,912,610.00	2,000,000.00	22,912,610.00	2,000,000.00

存货跌价准备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备注
开发成本	20,912,610.00	---	---	20,912,610.00	单项比较法
合计	20,912,610.00	---	---	20,912,610.00	

注释 5. 长期股权投资

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股票投资	10,000,000.00	---	10,000,000.00	10,000,000.00	---	10,000,000.00
对子公司投资	148,282,938.60	148,282,938.60	---	148,282,938.60	148,282,938.60	---
对联营企业投资	6,394,619.43	4,963,089.41	1,431,530.02	9,162,505.43	4,963,089.41	4,199,416.02
其他股权投资	28,611,930.27	27,500,085.27	1,111,845.00	41,503,930.27	40,392,085.27	1,111,845.00
合计	193,289,488.30	180,746,113.28	12,543,375.02	208,949,374.30	193,638,113.28	15,311,261.02

a、股票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股份类别	股票数量	占被投资公司注册资本比例	初始投资成本	年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年末数
五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	2,500,000.00	1.73%	5,000,000.00	5,000,000.00	---	---	5,000,000.00
北京万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	5,500,000.00	---	5,000,000.00	5,000,000.00	---	---	5,000,000.00
小计				10,000,000.00	10,000,000.00	---	---	10,000,000.00

* 上述股票投资已于 2002 年 9 月被深圳中院查封。

** 本公司持有的北京万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 550 万股法人股曾被法院拍卖，但当时拍卖未完成。由于股票投资已被查封，本公司无法取得上述股权是否已被拍卖的相关信息。

b. 成本法核算的对子公司的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期限	占被投资单位 注册资本比例	初始投资成本	年初数	本年 增加	本 年 减少	年末数
深圳市莱英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100%	1,600,000.00	1,600,000.00	---	---	1,600,000.00
深圳市市莱英达造纸有限公司	11 年	100%	35,059,679.80	35,059,679.80	---	---	35,059,679.80
深圳市莱英达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20 年	100%	15,400,000.00	15,400,000.00	---	---	15,400,000.00
深圳市莱英达物资进出口	20 年	100%	7,155,864.39	7,155,864.39	---	---	7,155,864.39
深圳市莱英达乐可箱包有限公司	20 年	100%	5,685,355.45	5,685,355.45	---	---	5,685,355.45
深圳市莱英达电器有限公司	30 年	100%	6,000,000.00	6,000,000.00	---	---	6,000,000.00
深圳市莱英达开发有限公司	20 年	100%	54,806,675.03	54,806,675.03	---	---	54,806,675.03
深圳市莱英达轻纺化工有限公司	20 年	100%	11,026,863.93	11,026,863.93	---	---	11,026,863.93
深圳莱英达湖南分公司	---	100%	2,148,500.00	2,148,500.00	---	---	2,148,500.00
深圳市莱英达工贸有限公司	---	32%	6,400,000.00	6,400,000.00	---	---	6,400,000.00
上海莱英达实业有限公司	---	100%	3,000,000.00	3,000,000.00	---	---	3,000,000.00
小 计			148,282,938.60	148,282,938.60	---	---	148,282,938.60

c、权益法核算的对联营企业的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期限	占被投资 单位注册 资本比例	初始投资成本	年初数	本年权益 增减额	分得现 金红利额	累计增减额	年末数
深圳市坚达机械有限公司 *	30 年	20%	1,570,965.81	2,733,051.09	(2,733,051.09)	---	(1,570,965.81)	---
深圳市莱英达保税贸易有限公司	10 年	30%	1,800,000.00	---	---	---	(1,800,000.00)	---
深圳市金钟电池有限公司	30 年	40%	1,434,060.25	1,466,364.93	69,165.09	104,000.00	(2,530.23)	1,431,530.02
深圳安美时钟表有限公司	30 年	30%	510,735.33	413,358.58	---	---	(97,376.75)	413,358.58
深圳高科达电子有限公司	10 年	30%	900,000.00	831,720.00	---	---	(68,280.00)	831,720.00
深圳太阳管道有限公司	20 年	34%	7,825,944.20	---	---	---	(7,825,944.20)	---
上海青蒲盈达房地产开发公司	---	30%	639,886.25	639,886.25	---	---	---	639,886.25
深圳银之座俱乐部	---	50%	640,000.00	640,000.00	---	---	---	640,000.00
粤深轻工贸易公司	---	50%	188,124.58	188,124.58	---	---	---	188,124.58
湖南神力特种合金有限公司	---	45%	2,250,000.00	2,250,000.00	---	---	---	2,250,000.00
小计			17,759,716.42	9,162,505.43	(2,663,886.00)	104,000.00	(11,365,096.99)	6,394,619.43

* 本公司因对深圳市化工塑料实业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借款提供担保被起诉，经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本期已将本公司在深圳坚达机械有限公司 20%的股权以人民币 1,290,000 元抵偿给申请执行人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d、成本法核算的其他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期限	占被投资单位注册 资本比例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科林公司	---	66.67%	201,010.00	---	---	201,010.00
岳阳深港大酒店有限公司 *1	---	75%	3,420,000.00	---	---	3,420,000.00
湖南莱英达地产公司	---	100%	80,000.00	---	---	80,000.00
广东国民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	9.90%	9,423,870.00	---	---	9,423,870.00
深圳振华集团有限公司	20 年	3.44%	1,111,835.00	---	---	1,111,835.00
深圳国银投资有限公司	---	5%	650,000.00	---	---	650,000.00
深圳(莫斯科)股份有限公司	---	10%	607,998.68	---	---	607,998.68
潮洲港开发有限公司	---	12%	2,225,000.00	---	---	2,225,000.00
中国国际游艇俱乐部 *2	---	10%	12,892,000.00	---	12,892,000.00	---
吴县太湖华侨城开发公司	---	10%	2,000,000.00	---	---	2,000,000.00
深圳东湘电子实业有限公司	15 年	11%	5,379,464.94	---	---	5,379,464.94
波罗的海中国商业中心	---	51%	3,368,751.65	---	---	3,368,751.65
宝塔岛	---	---	144,000.00	---	---	144,000.00
小 计			41,503,930.27	---	12,892,000.00	28,611,930.27

*1 岳阳深港大酒店有限公司系深圳市化工塑料实业公司破产清算时作为抵偿款转入盛润,产权转移手续是否办理不明确,也无从获知财务状况等有关资料和该公司情况。

*2 本公司 2002 年 8 月 20 日与深圳市盛卓实业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对持有中国国际游艇俱乐部 10%的股权转让,于本期收到股权转让款。

e. 减值准备的变化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数	本年减少数			年末余额
			因资产价值 回升转回数	其他原因 转出数	合计	
深圳市莱英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600,000.00	---	---	---	---	1,600,000.00
深圳市市莱英达造纸有限公司	35,059,679.80	---	---	---	---	35,059,679.80
深圳市莱英达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15,400,000.00	---	---	---	---	15,400,000.00
深圳市莱英达物资进出口	7,155,864.39	---	---	---	---	7,155,864.39
深圳市莱英达乐可箱包有限公司	5,685,355.45	---	---	---	---	5,685,355.45
深圳市莱英达电器有限公司	6,000,000.00	---	---	---	---	6,000,000.00
深圳市莱英达开发有限公司	54,806,675.03	---	---	---	---	54,806,675.03
深圳市莱英达轻纺化工有限公司	11,026,863.93	---	---	---	---	11,026,863.93
深圳莱英达湖南分公司	2,148,500.00	---	---	---	---	2,148,500.00
深圳市莱英达工贸有限公司	6,400,000.00	---	---	---	---	6,400,000.00
上海莱英达实业有限公司	3,000,000.00	---	---	---	---	3,000,000.00
深圳安美时钟表有限公司	413,358.58	---	---	---	---	413,358.58
深圳高科达电子有限公司	831,720.00	---	---	---	---	831,720.00
被投资单位名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数	本年减少数			年末余额

			因资产价值 回升转回数	其他原因 转出数	合计	
上海青浦盈达房地产开发公司	639,886.25	---	---	---	---	639,886.25
深圳银之座俱乐部	640,000.00	---	---	---	---	640,000.00
粤深轻工贸易公司	188,124.58	---	---	---	---	188,124.58
湖南神力特种合金有限公司	2,250,000.00	---	---	---	---	2,250,000.00
科林公司	201,000.00	---	---	---	---	201,000.00
岳阳深港大酒店有限公司	3,420,000.00	---	---	---	---	3,420,000.00
湖南莱英达地产公司	80,000.00	---	---	---	---	80,000.00
广东国民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9,423,870.00	---	---	---	---	9,423,870.00
深圳国银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650,000.00	---	---	---	---	650,000.00
深圳（莫斯科）股份有限公司	607,998.68	---	---	---	---	607,998.68
潮洲港开发有限公司	2,225,000.00	---	---	---	---	2,225,000.00
中国国际游艇俱乐部 *	12,892,000.00	---	---	12,892,000.00	12,892,000.00	---
吴县太湖华侨城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	---	---	---	---	2,000,000.00
深圳东湘电子实业有限公司	5,379,464.94	---	---	---	---	5,379,464.94
波罗的海中园商业中心	3,368,751.65	---	---	---	---	3,368,751.65
宝塔岛	144,000.00	---	---	---	---	144,000.00
合计	193,638,113.28	---	---	12,892,000.00	12,892,000.00	180,746,113.28

* 本公司 2002 年 8 月 20 日与深圳市盛卓实业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中国国际游艇俱乐部 10%的股权转让，于本期收到股权转让款，转销其投资及其减值准备。

注释 6.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原值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房屋及建筑物	14,594,116.36	---	---	14,594,116.36
运输工具	8,167,086.55	---	---	8,167,086.55
电子设备及其他	4,026,910.50	---	---	4,026,910.50
合计	26,788,113.41	---	---	26,788,113.41
累计折旧				
房屋及建筑物	6,474,370.16	570,897.72	---	7,045,267.88
运输工具	7,760,957.43	---	---	7,760,957.43
电子设备及其他	3,687,260.91	7,724.70	---	3,694,985.61
合计	17,922,588.50	578,622.42	---	18,501,210.92
净值	8,865,524.91			8,286,902.49

* 房屋及建筑物中有原值为 14,410,531.65 元的房屋资产未取得房地产权证；因与深圳市有色金属欠款纠纷，原值为 6,759,920.35 元的房屋于 2006 年 3 月 31 日被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查封。

*本公司认为期末不存在固定资产减值情况，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注释 7. 短期借款

借款类型	年末数			年初数		
	原币	汇率	折人民币	原币	汇率	折人民币
银行借款						
担保						
人民币	55,378,000.00	1.0000	55,378,000.00	55,378,000.00	1.0000	55,378,000.00
港币*	12,109,722.00	0.9364	11,339,543.68	16,109,722.00	1.0047	16,185,437.69
美元	10,689,262.70	7.3046	78,080,788.32	10,689,262.70	7.8087	83,469,245.65
小计			144,798,332.00			155,032,683.34
其他单位借款						
人民币	237,635,500.00	1.0000	237,635,500.00	237,635,500.00	1.0000	237,635,500.00
港币*	31,428,672.00	0.9364	29,429,808.46	59,850,280.00	1.0047	60,131,576.32
美元	7,624,000.00	7.3046	55,690,270.40	7,624,000.00	7.8087	59,533,528.80
小计			322,755,578.86			357,300,605.12
合计			467,553,910.86			512,333,288.46

* 以上借款均已逾期。

** 中行深圳分行将 HKD3200 万元借款债权于 2003 年 12 月 31 日转让给信达资产管理公司；信达资产管理公司于 2005 年 12 月 27 日将债权转让给 Glenmore Investment Limited；2007 年 2 月 1 日，嘉谊集团有限公司与高士通中国投资 3 有限公司签订“债权转让协议”，将债权转让嘉谊集团有限公司。

*** 2006 年 10 月 31 日广发行南园路办将人民币 858 万元借款债权转让给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本期借款港币减少，系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因为本公司借款提供担保承担连带责任而代还款，其中：代还深发展南头支行本金港币 400 万元，代还 Glenmore Investment Limited 本金港币 28,421,608.00 元。

注释 8. 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年初数	本期发生额	本期支付额	年末数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721,014.12	721,014.12	---
二、职工福利费	355,012.41	(327,653.01)	27,359.40	---
三、社会保险费	---	89,394.79	89,394.79	---
四、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75,628.61	13,770.12	1,290.00	488,108.73
合计	830,641.02	496,526.02	839,058.31	488,108.73

注释 9. 应交税费

税项	年末数	年初数
个人所得税	(1,752.22)	2,021.95

合计	(1,752.22)	2,021.95
----	------------	----------

注释 10. 应付利息

应付利息期末余额为 349,492,769.23 元,为历年对短期借款提取的应付利息,本期按一年期人民币贷款利率提取应付利息 34,196,246.78 元。

注释 11. 其他应付款

账龄	年末数		年初数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一年以内	37,710,107.62	24.16%	10,387,880.94	8.35%
一年以上至二年以内	4,300,635.25	2.75%	5,301,853.46	4.26%
二年以上至三年以内	5,301,853.46	3.40%	19,807,058.71	15.91%
三年以上	108,760,735.81	69.69%	88,953,677.10	71.48%
合计	156,073,332.14	100%	124,450,470.21	100%

* 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 31,622,816.93 元,增加了 25.41%,主要原因:

增加应付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款 33,652,240.56,因为该公司为本公司借款提供担保承担连带责任而代还港币借款本金及利息,其中港币本金 32,421,608.00 元。

** 期末余额中包括欠持有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东的款项 3,955,531.80 元。

*** 占总额 10%以上项目的具体内容如下:

欠款单位	金额	性质
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43,703,906.42	代还短期借款
新港澳公司	29,958,573.60	往来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4,000,000.00	往来
新加坡恩德	19,090,000.00	往来
合计	116,752,480.02	

注释 12. 预计负债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提取原因
预计或有负债	691,941,907.57	693,231,907.57	对外担保贷款已逾期且大部分被起诉,对方无力偿还

* 本公司因对深圳市化工塑料实业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借款提供担保被起诉,经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本期已将本公司在深圳坚达机械有限公司 20%的股权以人民币 129 万元抵偿给中国光大

银行深圳分行，因此公司调减了预计负债 129 万元。

注释 13. 股本

项目	年初数	本期变动增（减）						年末数
		配股额	送股额	公积金转股	增发	其他	小计	
一、尚未流通股份								
1. 发起人股份	---	---	---	---	---	---	---	---
其中：国家持有股份	---	---	---	---	---	---	---	---
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	---	---	---	---	---	---	---
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17,160,000.00	---	---	---	---	---	---	17,160,000.00
其他	---	---	---	---	---	---	---	---
2. 非发起人股份	---	---	---	---	---	---	---	---
其中：国家持有股份	---	---	---	---	---	---	---	---
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	---	---	---	---	---	---	---
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191,400,000.00	---	---	---	---	---	---	191,400,000.00
内部职工股	---	---	---	---	---	---	---	---
一般法人配售股份	---	---	---	---	---	---	---	---
未上市个人股份	---	---	---	---	---	---	---	---
其他	---	---	---	---	---	---	---	---
3. 优先股	---	---	---	---	---	---	---	---
尚未流通股份合计	208,560,000.00	---	---	---	---	---	---	208,560,000.00
二、已流通股份								
1. 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	40,260,000.00	---	---	---	---	---	---	40,260,000.00
2. 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9,600,000.00	---	---	---	---	---	---	39,600,000.00
3.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已流通股份合计	79,860,000.00	---	---	---	---	---	---	79,860,000.00
三、股份总数	288,420,000.00	---	---	---	---	---	---	288,420,000.00

本公司股本业经深圳市执信会计师事务所以深执信验字[1996]007 号验资报告验证。

注释 14. 资本公积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股本溢价	234,019,470.63	---	---	234,019,470.63
其他资本公积	147,039,628.15	---	---	147,039,628.15
合计	381,059,098.78	---	---	381,059,098.78

注释 15. 盈余公积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97,683,685.99	---	---	97,683,685.99
其中：法定公积金	97,683,685.99	---	---	97,683,685.99
任意盈余公积	40,621,120.90	---	---	40,621,120.90
小计	138,304,806.89	---	---	138,304,806.89

注释 16.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年数
净利润	(22,075,217.13)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2,424,102,187.06)
年末余额	(2,446,177,404.19)

注释 17. 营业总收入

其他业务类别	本年数			上年同期数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成本	利润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成本	利润
物业出租	1,802,714.10	---	1,802,714.10	1,261,613.22	---	1,261,613.22

注释 18. 财务费用

项目	本年数	上年同期数
利息支出	34,811,882.50	29,004,836.20
减：利息收入	6,776.52	5,207.91
汇兑净损失	(12,130,740.75)	(7,466,643.61)
其他	803.34	585.80
合计	22,675,168.57	21,533,570.48

* 利息支出本期比上期增大，主要是由于本期借款利率提高影响；汇兑净损失减少是由于本期对美国和港币汇率降低影响。

注释 19.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年数	上年同期数
一、坏账损失	(676, 293. 38)	(34, 647, 201. 93)
二、存货跌价损失	---	---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	---
合计	(676, 293. 38)	(34, 647, 201. 93)

本期与上年同期比较差异原因：主要是由于上年债权债务抵消转回原提取的坏帐准备金额 34,537,251.46 元，具体情况如下：

2006 年 8 月深圳市通产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产公司”）委托深圳市产权交易中心转让“深圳市莱英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下属公司的 2.24 亿元债权”，其中包括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委托通产公司清收的对本公司债权 56,147,096.44 元。东方公司、富国公司、莱英达集团、北京太阳管道联合作为一个竞买债权的主体共同出资，并成功竞得该债权；东方企业以 954,623.94 元购买对本公司的债权 26,183,064.32，北京太阳管道以 619,393.84 元购买对本公司的债权 16,988,500 元，莱英达有限责任公司以 473,082.66 元购买对本公司的债权 12,975,532.12 元。莱英达有限责任公司购买上述对债权后，代下属子公司深圳市广英达实业有限公司、深圳科恩达科技有限公司偿还对本公司的债务，其中科恩达 13,224.5 元、广英达 1,418 万元。因北京太阳管道有限公司及深圳市东方企业有限公司分别占用本公司资金 16,988,500 元、26,183,064.32 元，将该两个公司竞拍所得对本公司的债权分别 16,988,500 元、26,183,064.32 元与其债务进行了抵消。

注释 20. 投资收益

类别	本年数	上年同期数
联营或合营公司的利润	69,165.09	(25,548.34)
股权投资转让收益	1,556,948.91	7,260,000.00
合计	1,626,114.00	7,234,451.66

注释 21.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年数	上年同期数
处理固定资产收益	---	---
其他	50,040.00	360,538.92
合计	50,040.00	360,538.92

注释 2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数
往来款	3,382,161.27
租金	1,802,714.10
利息收入	6,776.52

合计	5,191,651.89
----	--------------

注释 2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数
汽车费用	162,518.00
书报资料费	2,280.00
干部培训费	1,200.00
房租费	193,826.88
办公费	268,675.20
差旅费	17,490.00
业务费	70,360.00
水电费	14,861.83
其它	36,688.00
上市费	235,000.00
诉讼费	387,968.00
电话费	15,028.21
审计费	450,000.00
董事会会费	119,000.00
律师费	50,000.00
重组咨询费	200,000.00
重组专项支出	257,223.00
往来款	4,951,803.98
合计	7,433,923.10

注释 2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项目	本年数
一、现金	2,188.68
其中：库存现金	2,188.68
二、现金等价物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88.68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附注 8.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	
净利润	(22, 075, 217. 13)
资产减值准备	(676, 293. 38)
固定资产折旧	578, 622. 42
无形资产摊销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
财务费用	22, 681, 141. 75
投资损失	(1, 626, 114. 0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
存货的减少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1, 362, 784. 0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3, 423, 285. 28)
其他	---
经营活动产生的净额	(3, 178, 361. 53)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定向增发取得投资	---
资产置换取得投资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 188. 6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76, 550. 21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4, 361. 53)

附注 9. 非经常性损益

性质或内容	本期数	上期数
1.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 处置固定资产净损益	---	---
(2) 处置无形资产净损益	---	---
(3) 处置长期投资的净损益	1,556,948.91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净额	1,556,948.91	---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	---
3.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4. 已计提减值准备和预计负债的转回	699,460.72	34,537,251.46
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	---
(1) 营业外收入	50,040.00	360,538.92
(2) 减：营业外支出	---	---
营业外收支净额	50,040.00	360,538.92
扣除所得税前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2,306,449.63	34,897,790.38
减：所得税影响金额	---	---
扣除所得税后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2,306,449.63	34,897,790.38
减：少数股东权益的影响金额	---	---
扣除所得税后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2,306,449.63	34,897,790.38

附注 10.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公司

关联公司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深圳市投资控股公司	原控股股东
深圳市莱英达保税贸易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深圳太阳管道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深圳市广英达实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新世纪饮水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深圳市东方企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深圳高科达电子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深圳粤深轻工进出口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北京太阳管道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关联公司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深圳克瑞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深幸企业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深圳市嘉登贸易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之子公司
深圳市福广浩实业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之子公司
深圳市英特企业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深圳宇达进出口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深圳派纳服装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深圳市星际实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之股东
深圳科恩达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2)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公司

控股股东

关联公司名称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业务范围	所持股份或权益	与本公司关系
深圳市莱英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杨奋勃	58649万元	投资兴办实业、商业、进出口业务	66.36%	本公司之控股股东

未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

关联公司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深圳市莱英达轻纺化工有限公司	子公司
深圳莱英达湖南公司	子公司
深圳莱英达电器有限公司	子公司
深圳市莱英达造纸有限公司	子公司
深圳市乐可箱包有限公司	子公司
深圳市莱英达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深圳金星印刷厂	子公司
深圳市莱英达开发有限公司	子公司
深圳市莱英达物资进出口有限公司	子公司
深圳市莱英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子公司

上海莱英达实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深圳市莱英达工贸有限公司	子公司

(3) 本公司为关联公司贷款提供担保明细如下:

关联公司名称	担保金额			折人民币	备注
	美元	港 元	人民币		
深圳市莱英达保税贸易有限公司	---	---	8,500,000.00	8,500,000.00	均已逾期且被起诉
深圳太阳管道有限公司	4,500,000.00	---	6,000,000.00	43,350,000.00	均已逾期且被起诉
深圳高科达电子有限公司	---	---	500,000.00	500,000.00	均已逾期且被起诉
深圳宇达进出口有限公司	---	---	4,800,000.00	4,800,000.00	均已逾期且被起诉
深圳派纳服装有限公司	---	---	1,300,000.00	1,300,000.00	均已逾期且被起诉
深圳市轻工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000.00	---	1,900,000.00	2,730,000.00	均已逾期且被起诉
深圳粤深轻工进出口有限公司	---	---	8,187,837.00	8,187,837.00	均已逾期且被起诉
深圳莱英达湖南分公司	---	---	3,250,000.00	3,250,000.00	均已逾期且被起诉
深圳莱英达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	---	29,400,000.00	29,400,000.00	均已逾期且被起诉
深圳市莱英达物资进出口有限公司	---	11,850,000.00	52,980,959.49	65,660,459.49	均已逾期且被起诉
深圳市莱英达电器有限公司	---	---	9,850,000.00	9,850,000.00	均已逾期且被起诉
深圳市造纸公司	---	---	17,900,000.00	17,900,000.00	均已逾期且被起诉
深圳市广英达实业有限公司	8,336,160.00	---	9,780,000.00	78,970,100.00	均已逾期且被起诉
深圳市莱英达开发有限公司	---	5,900,000.00	3,000,000.00	9,313,000.00	均已逾期且被起诉
深圳市莱英达乐可箱包有限公司	---	---	12,850,000.00	12,850,000.00	均已逾期且被起诉
合计	12,936,160.00	17,750,000.00	170,198,796.49	296,561,396.49	

(4) 关联公司往来

往来项目	关联公司名称	年末数	年初数
其他应收款	深圳市莱英达物资进出口有限公司	27,935,288.45	27,935,288.45
	深圳市莱英达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4,998,701.51	4,998,701.51
	深圳市莱英达开发有限公司	55,362,158.24	56,061,618.96
	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32,801,657.06	232,801,657.06
	深圳克瑞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214,000.00	214,000.00
	深圳市太阳管道有限公司	25,686,735.00	25,686,735.00
	深圳市嘉登贸易有限公司	1,008,500.00	1,008,500.00
	深圳市英特企业有限公司	477,539.63	477,539.63
	深圳市福广浩实业有限公司	994,657.43	302,292.62
合计		349,479,237.32	349,486,333.23
其他应付款	深圳市莱英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955,531.80	6,042,777.49
	深圳莱英达乐可箱包有限公司	1,019,569.00	1,019,569.00
	深圳市轻工进出口公司	4,150,000.00	4,150,000.00
	深幸企业有限公司	372,569.98	372,569.98
合计		9,497,670.78	11,584,916.47

* 因本年本公司持有的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已转让完毕，本公司与该公司不再具有关联关系。

附注 11. 诉讼事项

有关诉讼事项变更情况如下：

一、关于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深圳办事处与本公司授信额度合同纠纷一案，合同本金人民币 2100 万元，广东省海丰县人民法院接受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的指定，立案执行。在执行期间，因申请执行人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深圳办事处将该案所享有的债权于 2006 年 10 月 18 日以拍卖方式转让给惠州市大亚湾卓鹏实业有限公司，并于 2006 年 10 月 31 日付清拍卖款。申请执行人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深圳办事处于 2007 年 1 月 18 日向广东省海丰县人民法院申请将本案的申请执行人变更为惠州市大亚湾卓鹏实业有限公司。广东省海丰县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1 月 26 日依法作出民事裁定如下：变更惠州市大亚湾卓鹏实业有限公司为本案的申请执行人，原申请执行人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深圳办事处的权利义务由惠州市大亚湾卓鹏实业有限公司继受。在执行过程中，广东省海丰县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6 月 8 日依法作出民事裁定如下：冻结被执行人本公司持有深圳市莱英达轻纺化工有限公司 80% 的股权、深圳市莱英达电器有限公司 95% 的股权、深圳市莱英达开发公司 95% 的股权、深圳市莱英达物资进出口有限公司 95% 的股权、深圳市莱英达计时工业有限公司 70% 的股权。本公司对该诉讼事项已在以前年度计提预计负债 1679 万元。

二、关于本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合同本金人民币 1500 万元，本公司于 2002 年 9 月 5 日收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止的民事裁定书。由于申请执行人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于 2005 年 6 月 16 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恢复强制执行，在执行过程中，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冻结并评估了本公司在深圳坚达机械有限公司 20% 的股权，并进行公开拍卖，经三次拍卖，均因无人竞买而无法成交。另外，就以上案件，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还根据申请执行人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的申请，于 2006 年 11 月 9 日依法作出了查封通知书如下：于 2006 年 10 月 24 日轮候查封本公司位于华强北路华联发综合楼三、四楼和位于龙岗区布吉街道雪象社区雪岗南路 91 号厂房。

本期申请执行人要求对深圳坚达机械有限公司 20% 的股权按第三次拍卖底价人民币 1,290,000 元抵偿部分债务。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作出民事裁定如下：将被执行人本公司在深圳坚达机械有限公司 20% 的股权以人民币 1,290,000 元抵偿给申请执行人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解除对被执行人本公司在深圳坚达机械有限公司 20% 的股权的冻结。该项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损失 144 万元。由于我公司对该担保在以前年度已计提预计负债 129 万元，本期随该项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调整减少了预计负债 129 万元，同时营业外收入增加 129 万元。

三、关于本公司与交通银行深圳分行华侨城支行（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深圳办事处）及深圳市金北圣投资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合同本金人民币 260 万元，本公司负担保连带责任。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深圳办事处于 2005 年 12 月 27 日将本案项下债权及其项下权益转让给高士通中国投资 3 有限公司，并于 2006 年 7 月 12 日在《南方日报》刊登了债权转让公告。因此，高士通中国投资 3 有限公司向广东省汕尾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书面申请，请求变更其为本案申请执行人。广东省汕尾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作出了民事裁定如下：变更本案申请执行人为高士通中国投资 3 有限公司。本公司以前年度对该诉讼事项已全额计提预计负债，不影响当期损益。

四、关于本公司与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于 2003 年 12 月 31 日转让给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深圳办事处）贷款合同纠纷一案，合同本金港币 3200 万元，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为本贷款提供连带担保。2005 年 12 月，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深圳办事处将前述债权转让给 Glenmore Investment Limited，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冻结原告 Glenmore Investment Limited 在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景苑支行的存款人民币 9,000,000 元和查封、冻结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价值人民币 9,000,000 元的财产。后来，原告 Glenmore Investment Limited 与被告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达成和解，约定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 Glenmore Investment Limited 支付人民币 29,000,000 元，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1 月 10 日依法作出民事裁定如下：准许原告 Glenmore Investment Limited 撤销对被告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起诉；解除对原告 Glenmore Investment Limited 担保财产的查封；解除对被告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财产的查封。

就以上事项，本公司于 2007 年 7 月 19 日收到了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作出的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1、被告本公司偿还原告 Glenmore Investment Limited 本金港币 3,566,248 元及相应利息；2、本案案件受理费和保全费人民币 387,968 元由被告本公司承担。同时，本公司于 2007 年 6 月收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应诉通知书，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就代为本公司偿还的人民币 29,000,000 元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本公司提起了民事诉讼，诉讼请求如下：1、判令被告本公司向原告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支付人民币 29,000,000 元及相应利息；2、判令被告本公司承担本案诉讼费。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定于 2007 年 6 月 20 日开庭审理此案。该诉讼事项涉及债权人的变化，对当期损益无其他影响。

五、关于本公司、深圳市国银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深圳分行南山支行借款合同纠纷三个案子，合同本金分别为人民币 200 万元、人民币 300 万元、人民币 600 万元，共计人民币 1100 万元，本公司为以上三笔借款提供担保，该三个案子于 2000 年 9 月、10 月、11 月经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作出民事判决（民事判决书号分别为深中法经调初字第【2000】第 213、214、215 号）。至 2007 年 3 月，上述有关债权已转给嘉宜集团有限公司（ADDVALUEHOLDINGS LIMITED）。由于被执行人深圳市国银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本公司未履行判决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嘉宜集团有限公司（ADDVALUE HOLDINGSLIMITED）

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受理此案。2007 年 6 月 11 日，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07】粤高法执指字 377 号指定执行决定书，将本案指定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7 月 18 日立案执行。本案在执行过程中，申请人要求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拍卖被执行人深圳市国银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 S*ST 盛润 2640000 股（证券代码为 000030，股份性质为定向法人境内法人股）的股权。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申请人的要求符合法律规定，于 2007 年 11 月 6 日依法作出民事裁定（【2007】河中法执字第 100、101、102 号）如下：拍卖被执行人深圳市国银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 S*ST 盛润 2640000 股（证券代码为 000030，股份性质为定向法人境内法人股）的股权。2007 年 11 月 26 日，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作出了拍卖财产告知书。由于 S*ST 盛润（即本公司）现已进入股改程序，深圳市国银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非流通股股东之一，按股改方案的要求，非流通股股东深圳市国银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应支付给流通股股东对价的股份 254810 股由本公司的大股东深圳市莱英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垫付。因此，本公司于 2007 年 11 月 28 日向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了“关于拍卖国银投资持有盛润公司股权应预留股改支付对价股份的函”，请求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在委托拍卖相应股权时预先扣减 254810 股用于支付股改对价。该诉讼事项执行结果未知，对当前损益暂无影响。

六、关于本公司与深圳发展银行深圳南头支行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合同本金港币 400 万元，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为本笔借款提供担保，经多次催收，担保人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陆续归还了部分借款本金及利息，截至 2007 年 8 月 30 日止，被告本公司尚欠此笔借款罚息港币 276,100.72 元，复利港币 134,125.82 元。因多次催收未果，深圳发展银行深圳南头支行于 2007 年 8 月 31 日向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提起了诉讼，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11 月 12 日开庭审理了此案，并于 2007 年 11 月 20 日依法作出民事判决（【2007】深南法民二初字第 1447 号）如下：被告本公司应向原告深圳发展银行深圳南头支行支付借款罚息港币 276,100.72 元及复利港币 134,125.82 元，案件受理费人民币 3614.5 元由被告本公司承担。

附注 12. 或有事项

项目	涉及金额(本金)			备注
	美元	港元	人民币	
对外担保：				
深圳市莱英达保税贸易有限公司	---	---	8,500,000.00	均已逾期且被起诉

深圳太阳管道有限公司	4,500,000.00	---	6,000,000.00	均已逾期且被起诉
深圳高科达电子有限公司	---	---	500,000.00	均已逾期且被起诉
深圳市宇达公司	---	---	4,800,000.00	均已逾期且被起诉
深圳中华自行车股份有限公司	18,500,000.00	8,000,000.00	129,050,000.00	均已逾期且被起诉 (不含对华融公司借款担保)
粤深轻工贸易公司	---	---	8,187,837.00	均已逾期且被起诉
广州旭峰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	---	15,000,000.00	均已逾期且被起诉
深圳市金北圣投资有限公司	---	---	77,600,000.00	均已逾期且被起诉
深圳市国银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	40,300,000.00	均已逾期且被起诉
深圳派纳服装有限公司	---	---	1,300,000.00	均已逾期且被起诉
深圳金田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5,000,000.00	---	均已逾期被起诉
深圳市中物资源进出口有限公司	2,022,900.00	---	---	均已逾期且被起诉
深圳市广英达实业发展公司	8,336,160.00	---	9,780,000.00	均已逾期且被起诉
深圳利港实业公司	660,700.00	---	1,750,000.00	均已逾期且被起诉
深圳茂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8,000,000.00	---	均已逾期且被起诉
深圳兴达工贸有限公司	---	---	400,000.00	均已逾期且被起诉
深圳化塑有限公司	---	---	15,000,000.00	均已逾期且被起诉
深圳金海电子有限公司	---	---	3,500,000.00	均已逾期且被起诉
深圳广华林投资有限公司	---	---	12,200,000.00	均已逾期且被起诉
深圳天泰化工有限公司	200,000.00	---	---	均已逾期且被起诉
深圳市建材集团	---	---	800,000.00	均已逾期且被起诉
深圳晶苑工贸公司	---	---	800,000.00	均已逾期且被起诉
海南万达工贸有限公司	---	---	30,938,600.00	均已逾期且被起诉
深圳雪纳有限公司	---	1,055,200.00	---	均已逾期且被起诉
深圳市轻工进出口公司	100,000.00	---	1,900,000.00	均已逾期且被起诉
吉林莱英达公司	---	---	3,500,000.00	均已逾期且被起诉
深圳市大世界商城	1,690,000.00	---	---	均已逾期且被起诉
深圳市莱英达开发有限公司	---	5,900,000.00	3,000,000.00	均已逾期且被起诉
深圳市莱英达电器有限公司	---	---	9,850,000.00	均已逾期且被起诉
深圳市造纸公司	---	---	17,900,000.00	均已逾期且被起诉
深圳市莱英达食品有限公司	---	---	29,400,000.00	均已逾期且被起诉
深圳市莱英达物资进出口有限公司	---	11,850,000.00	52,980,959.49	均已逾期且被起诉
湖南莱英达公司	---	---	3,250,000.00	均已逾期且被起诉
深圳市莱英达乐可箱包有限公司	---	---	12,850,000.00	均已逾期且被起诉
深圳市海马电器有限公司	---	---	1,750,000.00	均已逾期且被起诉
对外担保金额合计	36,009,760.00	59,805,200.00	502,787,396.49	

项目	涉及金额(本金)			备注
	美元	港元	人民币	
诉讼事项:				
深圳市轻工进出口	100,000.00	---	1,900,000.00	债务担保逾期被诉
深圳派纳服装有限公司	---	---	1,300,000.00	债务担保逾期被诉
湖南莱英达公司	---	---	3,250,000.00	债务担保逾期被诉
深圳金海电子有限公司	---	---	3,500,000.00	债务担保逾期被诉

深圳广华林公司	---	---	12,200,000.00	债务担保逾期被诉
深圳市天泰化工有限公司	200,000.00	---	---	债务担保逾期被诉
深圳市建材集团	---	---	800,000.00	债务担保逾期被诉
深圳市粤深轻工进出口有限公司	---	---	9,000,000.00	债务担保逾期被诉
广州旭峰实业有限公司	---	---	15,000,000.00	债务担保逾期被诉
深圳市晶苑工贸有限公司	---	---	800,000.00	债务担保逾期被诉
深圳市金北圣投资公司	---	---	77,600,000.00	债务担保逾期被诉
深圳市雪纳公司	---	1,055,200.00	---	债务担保逾期被诉
深圳发展银行沙头角支行	---	---	8,000,000.00	借款逾期
深圳发展银行南头支行 *1	---	4,000,000.00	---	借款逾期
深圳光大银行	---	---	5,600,000.00	借款逾期
深圳市有色金属财务公司	740,000.00	---	28,000,000.00	借款逾期
中国农业银行沙头角支行	---	---	2,600,000.00	借款逾期
中国农业银行人民北支行	---	---	2,678,000.00	借款逾期
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7,310,000.00	8,000,000.00	114,162,000.00	债务担保逾期被诉
深圳利港实业公司	660,700.00	---	1,750,000.00	债务担保逾期被诉
茂源投资发展公司	---	8,000,000.00	---	债务担保逾期被诉
深圳市兴达工贸有限公司	---	---	400,000.00	债务担保逾期被诉
海南万达有限公司	---	---	30,938,600.00	债务担保逾期被诉
深圳市国银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	40,300,000.00	债务担保逾期被诉
深圳市金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25,000,000.00	---	债务担保逾期被诉
深圳市中物资源进出口公司	2,022,900.00	---	---	债务担保逾期被诉
深圳市广英达实业发展公司	8,886,100.00	---	5,280,000.00	债务担保逾期被诉
深圳市新华宇公司	---	---	3,000,000.00	债务担保逾期被诉
深圳化工塑料有限公司 *2	---	---	15,000,000.00	债务担保逾期被诉
Glenmore Investment Limited *3	---	32,000,000.00	---	借款逾期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分行	989,262.70	12,109,722.00	---	借款逾期
深圳工行福田支行 *4	2,000,000.00	---	31,030,000.00	借款逾期
深圳工行深东支行 *4	---	---	19,000,000.00	借款逾期
深圳莱英达物资进出口公司	---	---	12,000,000.00	债务担保逾期被诉
深圳市莱英达食品有限公司	---	---	3,000,000.00	债务担保逾期被诉
深圳市莱英达开发有限公司	---	1,400,000.00	1,000,000.00	债务担保逾期被诉
深圳市海马电器有限公司	---	---	1,750,000.00	债务担保逾期被诉
深圳市莱英达乐可箱包有限公司	---	---	12,850,000.00	债务担保逾期被诉
合计	32,908,962.70	91,564,922.00	463,688,600.00	

*1 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为本笔借款提供担保，本期代还港币 400 万元，详见附注 10. 六。

*2 本公司因对深圳化工塑料有限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借款 1500 万元提供担保被起诉，经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本期已将本公司在深圳坚达机械有限公司 20%的股权以人民币 129 万元抵偿给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3 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为本笔借款提供担保，本期代还港币本金 28,421,608.00 元，尚欠 Glenmore Investment Limited 港币本金 3,578,392.00 元，详见附注 10. 四。

*4 其债权人已变更为东方资产管理公司。

附注 13. 承诺事项

本公司在会计报表日至审计报告日期间，无重大承诺事项。

附注 14. 债务重组事项

为解除本公司对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中华”）向华融资产管理公司（以下简称“华融公司”）借款担保责任，本公司于 2001 年与华融资产管理公司签订了《关于解除莱英达担保责任及深中华重组的框架协议》，及《补充协议》，根据协议约定，本公司支付给华融资产管理公司 1.1 亿元债务现金和 8800 万股深中华法人股，华融公司同意解除本公司对深中华欠华融公司 9.17 亿元债务本金及相关利息的担保责任。华融公司以第一大股东身份负责 ST 深中华重组工作，在深中华进行债务重组时，本公司对深中华的全部债权与华融公司的剩余债权同等对待。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向华融资产管理公司支付现金 1.1 亿元，转让深中华股权 A 股共计 65,098,412 股、B 股共计 17,899,664 股，尚有深中华 B 股共计 5,001,944 股已转让但尚未办理过户手续。

附注 15. 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截止本期期末尚未完成，具体情况如下：2006 年 12 月 8 日，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深国资委函[2006]385 号，原则同意本公司进行股权分置改革；2007 年 1 月 15 日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议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控股股东深圳市莱英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本公司 19140 万股股权，该股权被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4 月 10 日查封，该事项影响公司暂时无法向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股权分置改革实施方案。

附注 16. 持续经营的说明

1、导致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及改善措施：

如会计报表附注 6. 注释 7 和附注 11 所示，本公司的短期债务偿还压力较大，且有大量担保债务被诉讼，如在短期内无法消除，将直接影响到本公司的持续经营。

为此，本公司于 2007 年 1 月与北京中和应泰管理顾问有限公司签订了《财务顾问协议》，北京中和应

泰管理顾问有限公司设计本公司重组总体方案；公司在债务重组和资产重组方面积极与债权人沟通、协商，力争在债务重组方面有所突破；同时，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莱英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自 2006 年 12 月起一直在积极寻找重组方，积极寻求有实力、有诚信、有运作能力的重组合作方，力图在重组方面有实质性进展，以改善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本公司管理当局相信实施重组后将能应付未来经营所需，因此会计报表仍然按照持续经营基准编制。

2、由于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所存在的重大不确定性，可能使本公司无法在正常的经营过程中变现资产、清偿债务。

附注 17. 净资产收益率

报告期利润	净资产收益率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本期数	上期数	本期数	上期数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5%	(1.15%)	1.36%	(0.7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9%	1%	1.50%	0.66%

附注 18. 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0765)	0.0647	(0.0765)	0.06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0845)	(0.0563)	(0.0845)	(0.0563)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计算		
(一) 分子：		
税后净利润	(22,075,217.12)	18,660,262.04
调整：优先股股利及其它工具影响	---	---
基本每股收益计算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损益	(22,075,217.12)	18,660,262.04
调整：与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股相关的股利和利息	---	---
因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转换引起的收益或费用上的变化	---	---
稀释每股收益核算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损益	(22,075,217.12)	18,660,262.04

(二) 分母:

基本每股收益核算中当期外发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288,420,000.00	288,420,000.00
加: 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转换成普通股时的加权平均数	---	---
稀释每股收益核算中当期外发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288,420,000.00	288,420,000.00

(三)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0765)	0.06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0845)	(0.0563)
稀释每股收益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0765)	0.06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0845)	(0.0563)

附注 19. 新旧会计准则股东权益差异调节表对比披露表

项目	项目名称	2007 年报披露数	2006 年报原披露数	差异	差异说明
	2006 年 12 月 31 日股东权益 (原会计准则)	(1,616,318,281.39)	(1,616,318,281.39)		
1	长期股权投资差额	---	---		
	其中: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差额	---	---		
	其他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贷方差额	---	---		
2	拟以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	---		
3	因预计资产弃置费用应补提的以前年度折旧等	---	---		
4	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辞退补偿	---	---		
5	股份支付	---	---		
6	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重组义务	---	---		
项目	项目名称	2007 年报披露数	2006 年报原披露数	差异	差异说明
7	企业合并	---	---		
	其中: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商誉的账面价值	---	---		
	根据新准则计提的商誉减值准备	---	---		
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10	金融工具分拆增加的收益	---	---		
11	衍生金融工具	---	---		
12	所得税	---	---		
13	少数股东权益	---	---		

14	B 股、H 股等上市公司特别追溯调整	---	---
15	其他	---	---
2007 年 1 月 1 日股东权益（新会计准则）		(1,616,318,281.39)	(1,616,318,281.39)

附注 20. 执行新会计准则期初所有者权益调节过程及修正项目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 股 东 权 益	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288,420,000	381,059,098.78	138,304,806.89	(2,424,102,187.06)		(1,616,318,281.39)
加：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	---	---	---	-	---
前期会计政策变更						
二、本年期初调节前余额	288,420,000	381,059,098.78	138,304,806.89	(2,424,102,187.06)	-	(1,616,318,281.39)
调节过程：						
1、冲销同一控制下长期股权投资差额	---	---	---	---	-	---
2、冲销采用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 贷方差额	---	---	---	---	-	---
3、调整投资性房地产帐面价值与公允 价值差额	---	---	---	---	-	---
4、调整前未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弃置费 用，补提折旧	---	---	---	---	-	---
5、调整应付职工薪酬因解除与职工劳 动关系而给予补偿	---	---	---	---	-	---
6、调整可行权日在首次执行日或之后 的股份支付所确定负债的公允价值	---	---	---	---	-	---
7、调整满足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重组 义务	---	---	---	---	-	---
8、追溯调整资产、负债的帐面价值与 计税基础不同形成所得税暂时性差异	---	---	---	---	-	---
9、冲销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原已确认 商誉摊余价值	---	---	---	---	-	---
10、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商誉减值测试	---	---	---	---	-	---
11、调整交易性金融资产帐面价值和公 允价值差额	---	---	---	---	-	---
12、调整金融负债帐面价值和公允价值 差额	---	---	---	---	-	---
13、其他	---	---	---	---	-	---
三、调节后年初数	288,420,000	381,059,098.78	138,304,806.89	(2,424,102,187.06)	-	(1,616,318,281.39)

附注 21. 其他重要事项

(一)1、2006 年度净利润差异调节表：

项目	金额
----	----

2006 年度净利润（原会计准则）（包括少数股东损益）	18,660,262.04
加：追溯调整项目影响合计数	---
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差额不再摊销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所得税费用	---
2006 年度净利润（新会计准则）	18,660,262.04
假定全面执行新会计准则的备考信息	
加：其他项目影响合计数	---
其中：开发费用	---
期限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摊销金额	---
2006 年度模拟净利润	18,660,262.04

(二)2006 年合并利润表调整项目表：

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成本	---	---
营业费用	---	---
管理费用	(31,337,228.72)	3,309,973.21
资产减值损失	---	(34,647,201.93)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投资收益	7,234,451.66	7,234,451.66
营业外收入	360,538.92	360,538.92
所得税	---	---
净利润	18,660,262.04	18,660,262.04

附注 22. 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已于 2008 年 4 月 11 日获得本公司董事会批准。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备有完整的备查文件，以供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股东查询，文件包括：

- 1、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 2、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3、报告期内公司在《证券时报》和香港《大公报》上披露的所有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4、董事长亲笔签署的公司2006年年度报告正本。

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王建宇

二〇〇八年四月一十五日

附一：新旧会计准则股东权益差异调节表对比披露表、利润表调整项目表、净利润差异调节表

1、新旧会计准则股东权益差异调节表对比披露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2007 年报披露数	2006 年报原披露数	差异	原因说明
2006 年 12 月 31 日股东权益（原会计准则）	-1,616,318,281.39	-1,616,318,281.39	0.00	公司已无主营,不涉及新旧会计准则差异调节事项
长期股权投资差额				
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差额				
其他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贷方差额				
拟以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因预计资产弃置费用应补提的以前年度折旧等				
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辞退补偿				
股份支付				
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重组义务				
企业合并				
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商誉的账面价值				
根据新准则计提的商誉减值准备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及可供出售金额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金融工具分拆增加的权益				
衍生金融工具				
所得税				
少数股东权益				
B 股、H 股等上市公司特别追溯调整				
其他				
2007 年 1 月 1 日股东权益（新会计准则）	-1,616,318,281.39	-1,616,318,281.39	0.00	公司已无主营,不涉及新旧会计准则差异调节事项

2、利润表调整项目表

（2006.1.1—12.31）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成本	0.00	
销售费用	0.00	
管理费用	-31,337,228.72	3,309,973.2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0.00	
投资收益	7,234,451.66	7,234,451.66
所得税	0.00	
净利润	18,660,262.04	18,660,262.04

项目	金额
6.1.1—12.31 净利润（原会计准则）	18,660,262
追溯调整项目影响合计数	
其中：营业成本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所得税	
其他	
追溯调整项目影响少数股东损益	
6.1.1—12.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新会计准则）	18,660,262
定全面执行新会计准则的备考信息	
加：其他项目影响合计数	
其中：开发费用	
债务重组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投资收益	
所得税	
其他	
加：追溯调整项目影响少数股东损益	
加：原年度财务报表列示的少数股东损益	
6.1.1—12.31 模拟净利润	18,660,262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数		期末账面余额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392,253,704.52	23,167.34	699,460.72		391,577,411.10
存货跌价准备	20,912,610.00				20,912,61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193,638,113.28			12,892,000.00	180,746,113.28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工程物资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其中：成熟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一、油气资产减值准备					
二、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三、商誉减值准备					
四、其他					
合计	606,804,427.80	23,167.34	699,460.72	12,892,000.00	593,236,134.38

2、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 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 益合计
	实收资 本(或股 本)	资本公 积	减： 库 存 股	盈余公 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分配利 润	其他			实收资 本(或股 本)	资本公 积	减： 库 存 股	盈余公 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分配利 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 余额	288,420,000.00	381,059,098.78		138,304,806.89		-2,424,102,187.06			-1,616,318,281.39	288,420,000.00	366,865,874.73		138,304,806.89		-2,442,762,449.10			-1,649,171,767.4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288,420,000.00	381,059,098.78		138,304,806.89		-2,424,102,187.06			-1,616,318,281.39	288,420,000.00	366,865,874.73		138,304,806.89		-2,442,762,449.10			-1,649,171,767.4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2,075,217.13			-22,075,217.13		14,193,224.05				18,660,262.04			32,853,486.09
(一)净利润						-22,075,217.13			-22,075,217.13						18,660,262.04			18,660,262.04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14,193,224.05							14,193,224.05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 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3. 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4. 其他											14,193,224.05							14,193,224.05
上述(一)和(二)小计						-22,075,217.13			-22,075,217.13		14,193,224.05				18,660,262.04			32,853,486.09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88,420,000.00	381,059,098.78		138,304,806.89		-2,446,177,404.19			-1,638,393,498.52	288,420,000.00	381,059,098.78		138,304,806.89		-2,424,102,187.06			-1,616,318,281.39